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荣丰蒸汽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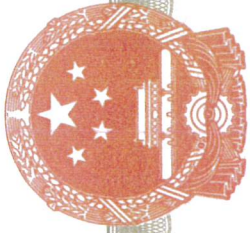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EKYRF563		
项目名称	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荣丰蒸汽站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荣丰蒸汽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 1 街道 40 街坊何店 312 国道 1 号（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厂房进行新建 1 座 5.0t/h 生物质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为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来源。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烟气经“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同时设置一套锅炉烟气在线监控系统，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匡世斌	联系电话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匡世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FT7XB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1551		
环评单位联系人	高新明	联系电话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入园项目简化环评改革试点的开发区名单（2025 年版）》的通知（豫环办〔2025〕18 号）《关于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相关事项改革的通知》（豫环文〔2021〕143 号）、《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改革试点开发区名单及可享政策公示的通知》提出的环评改革试点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改革试点开发区名单及可享政策公示的通知》中所列的环评改革试点范围之内，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04314</u> 吨，氨氮 <u>0.0032</u> 吨，二氧化硫 <u>0.141</u> 吨，氮氧化物 <u>0.6342</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u> 吨，颗粒物 <u>0.0044</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环评 编制 单位 以及 编制 主持 人承 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主持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FT7X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河南省增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代春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
利情投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
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
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
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
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
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茂花路6号
河南省理工学校7号楼1单元11
层1105号



登记机关

2022

08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17494560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22b34		
建设项目名称	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荣丰蒸汽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EKYRF56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志昂		
主要负责人（签字）	匡世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匡世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FT7X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新明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1551	BH006134	高新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新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06134	高新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7EFT7X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荣丰蒸汽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高新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10352014411801001551，信用编号BH0061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高新明（信用编号BH00613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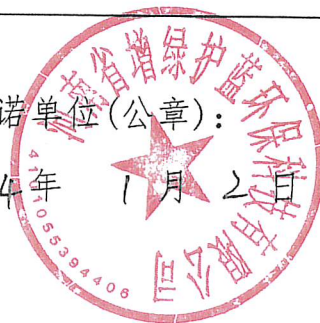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FT7XB)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月 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高树 (身份证件号码 411523198607191451)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省濮阳市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FT72B)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高树

2024 年 1 月 2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职业资格证情况：

--请选择--

从业单位名称：

职业资格证管理号：

信用编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高新明	河南省增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06134	0	0	正常公开	详细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91457		姓名	高新明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97号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7297.71	1802.88	0.00	126	1802.88	39100.5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2-20	参保缴费	2016-01-01	参保缴费	2012-02-2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6.04 15:25:29

打印时间：2025-06-04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5
六、结论.....	9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在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位置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六 项目在潢川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七 项目在潢川经济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八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附图九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6 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

附件 7 证明材料

附件 8 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荣丰蒸汽站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1526-04-01-5474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匡世斌	联系方式	1513760XXXX
建设地点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 1 街道 40 街坊何店 312 国道 1 号（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厂址中心坐标：经度 114°58'7.937"；纬度 32°7'15.71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和自用的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411526-04-01-547470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1.1
环保投资占比（%）	20.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19〕2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号，2022年9月8日），潢川经济开发区在其名单内。该名单内的潢川经济开发区即2018年成立的潢川经济开发区，目前新一版的总体发展规划正在编制中，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分析项目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的相符性。 2018年9月11日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工作例会纪要中同意潢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和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合并形成“一区两园”的空间布局。2019年4月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 1.1 规划年限 近期规划范围：2018年~2020年； 中期规划范围：2021年~2025年； 远期规划范围：2026年~2035年。 1.2 规划范围 潢川经济开发区包括东部园区和西部园区，东部园区即为原潢川经济开发区和原潢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并调整范围，面积14.5km²。西部园区即为原潢川县产业集聚区调整范围，面积15.7km²，规划总面积30.20km²。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经济开发区内，潢川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东至光州大道，西至西外环路，南至南八路，北至312国道，规划总面积为15.7平方公里。 1.3 产业规划 规划东部园区主导产业：食品产业、现代物流。辅助产业为商贸、羽绒、纺织、建材。产业空间布局为“四片区”：综合商贸服务片区、食品产业片区、现代仓储物流片区和生活居住片区。

规划西部园区主导产业为食品产业（包含农副食品区、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制造业及相关产业）、医药；辅助产业为商贸、羽绒、纺织、建材。产业空间布局为“三片区”：食品产业片区、医药产业片区、综合产业片区。

1.4 总体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经济开发区总面积 30.20km²，经济开发区总体形成“一区两园”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区：潢川经济开发区。

两园：东部园区和西部园区。

从发展时序上分为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三部分。

符合性分析：对照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七），本工程位于西部园区“医药产业片区”，租赁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燃生物质锅炉为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来源，因此，符合规划要求。

1.5 市政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1.5.1 道路交通规划

1) 对外交通

产业集聚区对外交通主要分两部分，一部分为与潢川县城周边地区的联系，另一部分为与潢川县中心城区的联系。

与潢川县城周边地区的联系，主要依托 312 国道与东五路，向外联系高速公路、周边城市和乡镇。

与潢川县中心城区的联系，主要通过集聚区内部及外围的主干道与城区联系，主要有 312 国道、京九大道、潢光路和工业大道等道路。

通过 312 国道、东五路、京九大道以及其他对外道路组成了一张对外快速交通网络，提高集聚区的对外交通能力，充分发挥连宁西发展带与京九发展带对集聚区的带动作用。

2) 内部交通

内部道路分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三级。

主干道：312 国道、工业大道、京九大道、中轴大道、东五路以及西环路，为连接产业集聚区各主要分区的干路，以交通功能为主。

主干道主要联系主要工业企业、主要交通枢纽和公共活动场所等，为产业集聚区内部主要客货运交通服务，红线宽度为 50~60 米，设计车速 40~60 千米/小时。

次干道：根据主干道路网，在集聚区内适当布置红线宽度为 20 和 30 米的次干道，为联系集聚区主要道路之间的辅助交通路线，以生产性和生活性功能为主。

支路：是各街坊间的联系道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

1.5.2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集聚区接入泼河水库为主水源的第三水厂，近期供水规模为 10 万 m^3/d ，远期扩建至 15 万 m^3/d 。同时提标改造白大山水厂规模至 2 万 m^3/d 。

规划经开区东部园区用水由白大山水厂和县城皓晖水厂、第三水厂实现联网供给；西部园区用水由第三水厂供给。

总结：根据调查目前厂区已铺设给水管网，项目可实现接管供水。

1.5.3 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工程规划：根据潢川县总体规划，保留现状第一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 ，厂址位于 312 国道以北，小潢河西侧；近期扩建水厂规模至 7 万 m^3/d ，远期扩建至 10 万 m^3/d ；出水标准执行一级 A 标准。

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潢河和蔡氏河交叉口东侧，出水标准执行一级 A 标准。处理规模现状为 2 万 m^3/d ，远期为 7 万 m^3/d 。

污水收集分区和污水管网布置：东部园区沿戈阳路、312 国道、车站北路等主要道路敷设污水干管，其他道路污水支管汇入干管后最终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管径控制为 DN600-DN1200，支管管径为 DN400-DN600。

西部园区沿工业大道、京九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污水干管，其他道路污水支管汇入干管后最终排入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管径控制为

DN600-DN1200，支管管径为 DN400-DN600。

符合性分析：根据调查，本项目区域铺设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可实现接入排放。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属清净下水，经荣丰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潢河；生活污水依托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潢河。

1.5.4 雨水工程规划

产业集聚区雨水系统以城市内河为排水通道，以雨水管网收集地表径流，以低洼绿地为渗蓄空间。

①雨水管网规划

以工业大道为界由北向南排入泄桥堰渠、董桥堰渠。

②雨水蓄滞空间规划

规划沿潢河沿岸建设低洼绿地渗蓄空间，蓄滞城市超标雨水。低洼绿地采用中央下凹深度为 100-150mm，既可以成片设置，也可以利用道路中央绿化带、路侧绿化带及小区周边绿化设施改造而成。位于斜坡的绿地则可波浪状围垄坡面，以尽量蓄滞雨水。雨水填满低洼绿地后，通过设置在绿地内的雨水井口溢流进雨水管网系统。除溢流外，为保证绿地积水在一定时间内可以排走，尚需要考虑渗透排水。

符合性分析：项目区域铺设雨水管网，可实现接管排放。

1.5.5 供气、供热工程规划

（1）供气规划

以西气东输一线淮武支线与西气东输二线南信支线天然气为主气源，园区气源由潢川县城压天然气管道引入。根据调查，目前西部园区内工业大道敷设有中压燃气管网，气源来自中心城区潢川县门站。

（2）供热规划

西部园区规划一处 4×7.9 兆瓦燃气轮机+2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热电联产

机组，供气压力 1.5 兆帕，供气温度 250℃，站址位于工业大道中段。根据调查及咨询主管部门，目前西部园区内规划集中供热设施未建设，尚未明确集中供热实施周期。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热力生产与供应业项目，选址位于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为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来源。潢川经济开发区已形成天然气的集中供应，但规划区集中供热设施未建设，因此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在厂区内建设有一座天然气锅炉为项目生产提供蒸汽，考虑市场经济行情差的因素，该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使用天然气锅炉导致生产成本逐步增高，因此决定引入低成本的其他生产蒸汽企业入驻，为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热源，以满足“减产降本”的需求。

根据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附件 7），本项目实施后，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在后续生产中以生物质锅炉（本项目）作为主要热源，厂区内设置的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热源。同时，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待园区覆盖集中供热后，厂区内锅炉均作为备用热源。因此，本项目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供气、供热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位于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用地要求；选址区域市政工程完善，依托基础设施可行；项目建设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中要求。

2、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1 与规划环评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潢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差别化准入条件，本项目分析情况分别见表 1-1、1-2。

表 1-1 潢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禁止及限制发展内容
管理要求	1、禁止投资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3、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规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4、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禁止入驻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产业。 7、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造纸、炼焦、电镀、塑料加工、染料、农药等“八小”企业； 8、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主要产业管控	食品	1、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2、白酒生产线； 3、浓缩苹果汁生产线； 4、原糖加工项目及日处理甘蔗 5000 吨、日处理甜菜 3000 吨以下的新建项目； 5、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6、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7、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菜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 吨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 8、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的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9、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0、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11、2000 吨/年及以下的酵母加工项目； 12、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
		医药	1、禁止新建大型发酵罐的传统发酵类制药项目，如抗生素类药物：青霉素、红霉素、乙酰螺旋霉素、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氨基酸类等； 2、禁止入驻化学药品制造项目； 3、禁止单纯提取类制药项目入驻； 4、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5、禁止建设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的项目； 6、禁止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入驻； 7、酒精生产线； 8、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9、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 10、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 11、塔式重蒸馏水器； 12、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13、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14、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15、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16、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安瓿灌

			装注射用无菌粉末、药用天然胶塞、非易折安瓿、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生产项目。
		仓储物流	1、东部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大中型危险化学品库; 2、禁止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进入; 3、禁止各企业工业中水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周边农田浇地或灌溉。
		羽绒纺织	1、禁止建设化学纤维制造项目;有染整工段纺织品制造项目;含制革、毛皮鞣制的皮革、毛皮、羽毛制品项目; 2、禁止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进入; 3、单线产能小于20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4、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 5、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 6、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 7、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1200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8、粘胶板框式过滤机; 9、单线产能≤1000吨/年、幅宽≤2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 10、25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 11、200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 12、5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 13、FA502、FA503细纱机; 14、入纬率小于600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700米/分钟的喷水织机,入纬率小于900米/分钟的喷水织机; 15、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 16、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20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 17、双宫丝和柞蚕丝的立式缫丝工艺与设备; 18、绞纱染色工艺; 19、亚氯酸钠漂白设备; 20、“1”字头成卷、梳棉、清花、并条、粗纱、细纱设备,1332系列络筒机,1511型有梭织机,“1”字头整经、浆纱机等全部“1”字头的纺纱织造设备; 21、A512、A513系列细纱机; 22、B581、B582型精纺细纱机,BC581、BC582型粗纺细纱机,B591绒线细纱机,B601、B601A型毛捻线机,BC272、BC272B型粗梳毛纺梳毛机,B751型绒线成球机,B701A型绒线摇绞机,B250、B311、B311C、B311C(CZ)、B311C(DJ)型精梳机,H112、H112A型毛分条整经机、H212型毛织机等毛纺织设备; 23、90年以前生产、未经技术改造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 24、辊长1000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80以下的锯齿轧花机,压力吨位在400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160吨、200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25、ZD647、ZD721型自动缫丝机,D101A型自动缫丝机,ZD681型立缫机,DJ561型绢精纺机,K251、K251A型丝织机等丝绸加工设备; 26、Z114型小提花机; 27、GE186型提花毛圈机; 28、Z261型人造毛皮机; 29、未经改造的74型染整设备; 30、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31、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 32、2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33、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34、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 35、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及装置； 36、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37、常规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38、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39、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40、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41、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42、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2000 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
		建材	1、窑径 3 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2012 年）、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 2、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3、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4、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 5、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6、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7、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 8、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9、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10、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100 万卷/年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 11、石灰土立窑； 12、砖瓦 24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2011 年）； 13、普通挤砖机； 14、SJ1580-3000 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 15、SQP400500-700500 双辊破碎机； 16、1000 型普通切条机； 17、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 18、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 19、简易移动式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 20、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 21、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 22、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 23、6×600 吨六面顶小型压机生产人造金刚石； 24、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25、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 26、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开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 27、禁止水泥制造；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石墨、碳素制品。
	污染物排放		1、禁止入园项目排水直接入河；

	管控	2、东部园区内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 _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3、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项目入驻； 4、东部园区禁止以废气为主要污染特征且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入驻； 5、禁止建设涉“第一类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6、禁止新建、扩建《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排放的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防 控	禁止各企业工业中水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周边农田浇地或灌溉。															
	资源开发管 控	1、禁止新建项目开采地下水； 2、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3、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不满足《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该文件要求河南省第十三等地区（潢川县）食品行业投资强度≥590 万元/公顷； 4、禁止引进耗水量较大的项目，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t/万元。															
	表 1-2 潢川经济开发区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table><tr><th colspan="2">类别</th><th>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产业政策</td><td>鼓 励 引 进 的 项 目 和 优 先 发 展 行 业</td><td>1、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及规划产业链的项目入驻； 2、鼓励与园区主导产业相近或可形成相关产业链关系且不存在环境相互制约的高附加值、低污染、低风险的环境友好型建设项目入驻； 3、鼓励园区建设中水回用的项目； 4、鼓励园区内现有企业进行工程工艺技术升级改造、污染治理措施升级改造、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5、鼓励园区建设以处理园区大宗固废为主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td><td>本项目属热力生产与供应业项目，选址位于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为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来源，项目建设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中要求。</td><td>相符</td></tr><tr><td>限制 或禁 止入 驻项 目</td><td>1、禁止投资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3、禁止“负面清单”中项目。</td><td>1、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 2、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分析	相符性	产业政策	鼓 励 引 进 的 项 目 和 优 先 发 展 行 业	1、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及规划产业链的项目入驻； 2、鼓励与园区主导产业相近或可形成相关产业链关系且不存在环境相互制约的高附加值、低污染、低风险的环境友好型建设项目入驻； 3、鼓励园区建设中水回用的项目； 4、鼓励园区内现有企业进行工程工艺技术升级改造、污染治理措施升级改造、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5、鼓励园区建设以处理园区大宗固废为主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属热力生产与供应业项目，选址位于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为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来源，项目建设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中要求。	相符	限制 或禁 止入 驻项 目	1、禁止投资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3、禁止“负面清单”中项目。	1、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 2、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
类别		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分析	相符性													
产业政策	鼓 励 引 进 的 项 目 和 优 先 发 展 行 业	1、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及规划产业链的项目入驻； 2、鼓励与园区主导产业相近或可形成相关产业链关系且不存在环境相互制约的高附加值、低污染、低风险的环境友好型建设项目入驻； 3、鼓励园区建设中水回用的项目； 4、鼓励园区内现有企业进行工程工艺技术升级改造、污染治理措施升级改造、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5、鼓励园区建设以处理园区大宗固废为主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属热力生产与供应业项目，选址位于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为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来源，项目建设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中要求。	相符													
	限制 或禁 止入 驻项 目	1、禁止投资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3、禁止“负面清单”中项目。	1、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 2、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	相符													

			中“负面清单”中表格所列项目。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生产规模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园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园区周边出现； 2、入园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3、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能够与园区定位发展产业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		本项目拟设置的生物质锅炉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废气经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必须达到评价提出的优化建议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 和氨氮。运营期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属清净下水，经荣丰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土地利用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租赁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相符

经上述表 1-1、1-2 对比分析，本项目位于潢川县潢川经济开发区西部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该片区产业定位及周边环境相容，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本项目不在潢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在产业政策、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土地利用等方面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9年10月29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审[2019]245号（以下简称“审查意见”）。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调整建议，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与生活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不符合规划的企业的优化调整建议，加强对白大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以及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的保护，引用水源地以及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单元无关的设施。区内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与供应业，租赁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内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为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来源。 据调查，本项目选址位于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永久占地之内，属工业用地，未改变用地使用功能，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医药产业禁止新建大型发酵罐的传统发酵类制药项目，如抗生素类药物：青霉素、红霉素、乙酰螺旋霉素、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氨基酸类等；禁止入驻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单纯提取类制药项目、农药及农药中间体项目，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禁止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入驻；东部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大中型危险化学品库；禁止化学纤维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纺织品制造、含制革、毛皮鞣制的皮革与毛织品项目入驻；禁止水泥制造、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项目，石墨、碳素制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与供应业，不属于禁止入住企业，项目建设符合西部园区产业结构要求。	相符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要求适时扩建污水处理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潢川经济开发区已形成天然气的集中供应，但规划区集中供热设施未建设，在市场经济行情差的背景下，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使用天然气锅炉运行成本较高，综合考虑，决定引入低成本的其他生产蒸汽企业入驻（本项目），以满足“减产降本”的需求。 本项目实施后，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在后续生产中以生物质锅炉（本项目）作为主要热源，厂区内设置的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热源。同时，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待园区覆盖集中供热后，厂区内锅炉均作为备用热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属清净下水，经荣丰废水总排口DW001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潢河。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为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尘、脱硫石膏，其中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尘经规范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油桶）经规范收集后暂存于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即产、即运，不在厂区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相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本项目废水、废气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和氨氮。运营期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烟气经1套“旋风除尘+SCR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同时达到 COD ≤40 毫克/升，氨氮≤3 毫克/升的要求，并适时建设人工湿地，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属清净下水，经荣丰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出现跨界污染；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营运期加强管理，制定应急预案。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热力生产与供应，为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来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类限制类--十一、机械-57. 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为 5.0t/h 的燃生物质颗粒的层燃炉，不属于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	不属于该条文中“限制类”	
	第三类淘汰类--二、落后产品-（七）机械-66. 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为 5.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 2 蒸吨以下的生物质锅炉。	不属于该条文中“淘汰类”	
综上，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此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已获得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504-411526-04-01-547470，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荣丰蒸汽站项目	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荣丰蒸汽站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	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 1 街道 40 街坊何店 312 国道 1 号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 1 街道 40 街坊何店 312 国道 1 号（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 亩，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物质锅炉及其环保配套设施；主要设备：生物质锅炉一个，脉冲除尘器一个，脱硫脱硝塔一座；工艺流程：把工厂拉来的生物质颗粒投放到锅炉进料口进行燃烧，产生蒸汽。	项目占地约为 400 平方米，新建一座 5.0t/h 的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其他配套设施。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治理实施在线监控措施。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小于备案面积
总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建设内容基本与备案内容一致。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 1 街道 40 街坊何店 312 国道 1 号（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研判，本项目属于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潢川经济开发区，编码：ZH41152620001，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次评价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次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潢川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区域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区东侧 5.7km 处的潢河，评价收集到潢河上省控断面“潢川水文站”2024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运营期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属清净下水，经荣丰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潢河；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废等，通过采取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用水来自供水管网，能够满足需求，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供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本项目租赁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属园区内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项目满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采取外购，按日配送至项目区，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主要来源于废旧木屑和散落枝叶等废旧资源的综合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本项目无空间冲突。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

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3.4.1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及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 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潢川 经济 开发 区	ZH4115 2620001	重点	空间 布局 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建设满足负面清单相关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地表水体的影响。抓紧实施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1、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在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本项目区域已配套完善的污水管网，外排废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进入潢川县城镇污	符合

					标准。	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行政区、园区、企业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按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 2、本项目运营期应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积极配合园区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1、强化水资源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积极推行中水回用。 2、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后续扩建工程应同步建设中水回用管网。	1、本项目强化了水资源利用，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3.4.2 水环境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及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单 元名称	水环境 管控单 元编码	管控 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潢川经 济开发 区	YS41152 62210084	重点	空间 布局 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开发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	1、本项目区域已配套完善的污水管网，废（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进入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本项目不涉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垃圾集中处理。 3、本项目不涉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项目废（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依托潢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行政区、园区、企业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按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 2、本项目运营期应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积极配合园区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1、强化水资源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积极推行中水回用。 2、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后续扩建工程应同步建设中水回用管网。	1、本项目强化了水资源利用，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经荣丰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潢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表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水环境管控相关要求。

3.4.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及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大气环境 管控单元 名称	大气环境 管控单元 编码	管控 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潢川经济 开发区	YS41152 62310001	重点	空间 布局 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同时，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调查，园区目前尚未形成集中供热，本项目实施目的主要为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来源。本项目加强了废气治理，运营期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烟气经1套“旋风除尘+SCR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了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项目运营期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催	符合

					演练；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避免对潢河产生影响。	化剂和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润滑油及油桶规范收集后暂存于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即产、即运，不在厂区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锅炉。	根据调查，集聚区尚未形成集中供热，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为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来源，不属于新建燃煤锅炉，因此符合要求。	符合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	1、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不属于直接燃烧生物质的锅炉，符合要求。 2、本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 3、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与供应业，不涉及水泥企业。	符合

					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 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1、本项目不属于需整治行业。 2、建设单位拟在项目施工、运营期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设备，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3、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需加强项目区域内道路的清扫、确保厂区整洁。	符合
				环境风险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	1、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	符合

				防控	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 2、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1、根据潢川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得通告》（通告【2017】4号）文件可知，本项目位于禁燃区内，文件指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包括“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本项目锅炉烟气颗粒物治理设施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综合处理效率约99.7%）的组合技术，颗粒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属于该文件	符合

					禁止类别，符合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属其他行业，应满足通用行业基本要求。由于潢川经济开发区未实现集中供热，本项目新建一座 5.0t/h 的生物质锅炉，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原料，为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来源。因此，本项目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表 2-1“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中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1-9。 表 1-9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th><th>企业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生产工艺和装备</td><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企业，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视为允许类。</td><td>符合</td></tr><tr><td>物料装卸</td><td>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td><td>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外购，采用袋装后运至锅炉房内部原料暂存区，采取每天配送，密闭空间储存。</td><td>符合</td></tr><tr><td>物料储存</td><td>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td><td>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外购，采用袋装后运至项目区。</td><td>符合</td></tr></table>							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企业，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视为允许类。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外购，采用袋装后运至锅炉房内部原料暂存区，采取每天配送，密闭空间储存。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外购，采用袋装后运至项目区。	符合
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企业，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视为允许类。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外购，采用袋装后运至锅炉房内部原料暂存区，采取每天配送，密闭空间储存。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外购，采用袋装后运至项目区。	符合																			

		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拟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建立台账记录。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物料的转移和输送，项目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采取袋装运送至生产区。	符合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不涉及破碎、筛分、配料、混料过程。	符合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项目不涉及成品包装工序。	符合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PM排放浓度为 0.243mg/m ³ ，低于 10mg/m ³ 满足要求；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生物质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在厂区内密闭储存，外运采用袋装后运输，固废在厂区内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符合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		

			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 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 以上。	建设单位需按照相关 要求执行。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 路面应硬化；	本项目租用潢川荣丰 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闲 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 调查，厂区内未利用 地均为绿化用地。建设 单位拟在后期运营过 程中，加强厂区清扫， 保持清洁。	符合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 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 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 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 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 样孔。	建设单位在项目批复 后，应建立环保档案、 环境管理制度，须按阶 段完善环保档案。同 时，按照现有要求申请 排污许可，规范排污口 设置，投产后须按照排 污许可监测计划进行 监测。	符合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 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 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 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 善各项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 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 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配备具备相应 环境管理能（学历、培 训、从业经验等）的专 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 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 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 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险废物运输全部使用国五 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 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 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 能）机械。	建设单位拟采取国五 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 型载货车辆（重型燃 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 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 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	本项目租赁潢川荣丰 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	符合

		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 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区内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根据调查, 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已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车辆运输视频监控, 数据能保存 6 个月。	
	差异化指标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	企业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其他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取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符合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 (1)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 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2)SO ₂ ^[3] 采用自动投加脱硫剂的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处理工艺(设计效率不低于 85%), 可实现与生产负荷、pH 值、SO ₂ 浓度等关键参数联动。其中湿法脱硫设施安装有除雾器、pH 计、氧化风机、脱硫废液及副产物处理系统。石灰/石灰石-石膏脱硫配备有浆液密度计; 氨法脱硫配备有蒸发结晶等回收系统; 钠碱法配备有饱和废水处理或副产物利用装置; 双碱法在浆液循环系统外设置副产物氧化和提取设施; 半干法/干法脱硫设施后续配备布袋等收集处理装置。 (3)NO _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 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 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 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2.电窑、燃气锅炉/炉窑: 未达到 A 级要求。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为燃生物质锅炉, PM 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综合处理效率约 99.7%; SO ₂ 采用钠碱法湿法脱硫, 处理效率约 90%(本项目钠碱法脱硫工序产生的饱和废水拟采用蒸发结晶装置处理, 利用热能使饱和废水中的水分蒸发, 盐分等溶质达到过饱和状态而结晶析出, 从而实现水与盐分的分离和废水的零排放; 副产物脱硫石膏规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处置);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并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处理效率约 79%。	符合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 5、10、50/30 ^[4] mg/m ³ 燃油: 10、20、80mg/m ³ 燃煤/生物质: 10、35、50mg/m ³	本项目运营期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	符合

		(基准含氧量：燃煤/生物质/燃油/燃气：9%/9% ^{【5】} /3.5%/3.5%)	+钠碱法脱硫”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限值能够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 SCR 脱硝使用尿素作为还原剂，氨逃逸排放浓度为 3.8mg/m ³ ，低于 8mg/m ³ ，满足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锅炉燃料燃烧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回头看”的通知》（豫环办【2022】71 号）要求，“4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因子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本项目锅炉烟气拟设置一套在线监测系统，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同时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名称</th><th>文件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河南省 2025</td><td>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td><td>本项目新建一座 5.0 蒸吨/小时的生物质锅炉，为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来源；锅炉</td><td>相符</td></tr></table>					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	本项目新建一座 5.0 蒸吨/小时的生物质锅炉，为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来源；锅炉	相符
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	本项目新建一座 5.0 蒸吨/小时的生物质锅炉，为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来源；锅炉	相符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退出烧结砖瓦生产线 200 条以上，整合淘汰现有的 175 台 2 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	设备采用层燃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热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本项目采取的烟气治理工艺不属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低效类”技术，符合文件要求。	
		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采取“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污染防治技术，通过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文件，本项目拟采取的烟气污染防治技术不属于低效、失效的治理设施，符合要求。	相符
		9.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锅炉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不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热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碧	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	项目运营期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依托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	相符

	水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政污水管网由潢川县城 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后排放；生产废水主要为 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 水，属清净下水，经荣丰 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入 市政污水管网，由潢川县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标后排放，符合文件要 求。	
	《河 南省 2025 年净 土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本项目通过租赁潢川荣 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闲 置厂房，新建 1 台 5.0 蒸 吨/小时的燃生物质锅炉 为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 限公司提供蒸汽来源，不 属于涉及重金属的大气、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项 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再采 取防渗措施后，不会造成 区域土壤污染。	相符
	《河 南省 2025 年柴 油货 车污 染治 理攻 坚战 实施 方案》	20.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 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 A、B（含 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 的运输，建设单位拟采取 新能源车辆负责生物质 成型颗粒的运输，符合相 关要求。	相符
	综上表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			

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豫环文【2024】132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低效失效脱硫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1.更新升级低效脱硫工艺。 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水喷淋脱硫、电子束法脱硫、直接在烟道中喷洒液态或气态脱硫剂等低效脱硫工艺，以及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脱硫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核查评估的治理技术加快淘汰更新。	本项目烟气处理脱硫设施为“钠碱法脱硫装置（处理效率约 90%）”，此过程饱和废水拟采用蒸发结晶装置处理，利用热能使饱和废水中的水分蒸发，盐分等溶质达到过饱和状态而结晶析出，从而实现水与盐分的分离和废水的零排放；副产物脱硫石膏规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置。本项目脱硫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可行技术，建设单位拟按照烟气治理设施设计资料进行建设，加强脱硫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满足要求。	相符
	2.规范安装脱硫设施。 湿法脱硫设施应安装除雾器、pH 计、氧化风机（使用氧化风机保证脱硫效率的工艺需安装）、脱硫废液及副产物处理系统。石灰/石灰石-石膏脱硫还应配备浆液密度计；双碱法还应在脱硫塔、再生池设置 pH 计，并在浆液循环系统外设置副产物氧化和提取设施；钠碱法还应配备饱和废水处理或副产物利用装置；氨法脱硫还应配备蒸发结晶等回收系统；氧化镁法还应配备氧化镁熟化系统以及亚硫酸镁氧化系统、蒸发结晶系统。活性焦脱硫解析加热烟气、副产物制备系统含硫尾气等应返回治理设施前烟道，严控硫酸等副产物制备车间 SO ₂ 无组织排放。在烟道中喷洒钠基、钙基等固态脱硫剂的，后端应设置布袋等收集处理装置。		
	3.提高脱硫设施自动控制水平。 控制系统宜实现对脱硫剂投加泵电流、投加量、脱硫浆液 pH 值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鼓励脱硫剂投加量与烟气 SO ₂ 浓度、生产负荷、浆液 pH 值等关键参数联动，进行自动调节。		
	4.加强脱硫设施运行维护。 脱硫副产物应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禁止脱硫副产物不经处理随废水直排；禁止脱硫废液未经处理直排或进行绿化、抑尘、掺烧、冲渣。双碱法应按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投加钠碱和钙碱。氨法、钠碱法和氧化镁法应定期对脱硫废液进行蒸发结晶或其他利用处置；氨法出口氨逃逸浓度小时均值低于 3mg/m ³ （有相关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按其要求执行）；氧化镁法熟化工艺温度应高于 70℃，熟化时间大于 2h。旋转喷雾半干法（SDA）脱硫应按设计要求及时更换磨损的高速旋转喷雾头，对后端袋式除尘器糊袋的要及时更换布袋。活性焦脱硫应		

		加强活性焦副产化工区管道、设备的维护保养，腐蚀严重的应及时更换。对存在有色烟羽、烟气拖尾、“烟卤雨”等现象的脱硫设施，必要时检测烟囱、治理设施及副产物处理制备系统硫酸雾或可凝结颗粒物（CPM）浓度，并开展硫平衡测算，对于硫酸雾或 CPM 检测浓度较高的，进行运行优化调整或设施升级改造。企业应规范记录并保存设施运行关键参数，记录脱硫剂购买和使用情况、设施运行、故障和维修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定期检修等情况。		
	低效失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1.更新升级低效脱硝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简易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微生物法脱硝、直接在烟道中喷洒脱硝剂等低效脱硝工艺，以及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脱硝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核查评估的治理技术加快淘汰更新。 2.规范安装脱硝设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 SCR 脱硝，应配备制氨系统。采用活性焦脱硝工艺的，应配套活性焦输送系统、吸收塔、再生系统、还原剂供应系统。采用氧化原理和添加氧化助剂的脱硝工艺，排放口烟气自动监测系统（CEMS）NO_x 转化炉转化率应达到 95%以上，或直测一氧化氮（NO）和二氧化氮（NO₂）排放浓度；开展原烟气中氮去向及其平衡分析，对于氮无法平衡的，更换为成熟适宜的治理工艺。 3.提高脱硝设施自动控制水平。提高脱硝设施自动控制水平，控制系统宜实现对投加泵电流、流量、液位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鼓励脱硝剂投加量与烟气 NO_x 浓度、生产负荷等关键参数联动，进行自动调节。 4.加强脱硝设施运行维护。采用含氨物质作为还原剂的，应优化喷枪位置和数量，合理控制喷氨量，氨逃逸一般不高于 8mg/m³（国家、地方有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对于 SCR 脱硝，应定期吹扫催化剂，确保脱硝反应器烟气压降及单层催化剂上下层烟气压降满足设计要求；催化剂达到使用寿命，或因烧结、堵塞、中毒、活性成分流失等造成催化剂失活的，应及时更换；SCR 脱硝反应温度应在设计值范围内。采用 SNCR 脱硝的，以氨水为还原剂的反应温度宜为 850℃~1050℃，以尿素为还原剂的反应温度宜为 900℃~1150℃，脱硝系统的脱硝效率一般不高于 60%。采用活性焦脱硝的，活性焦补给、再生及还原剂供应系统应按设计和技术规范运行，吸附塔入口烟气温度不高于 150℃，富硫气制备硫酸化工系统管道、设备应密闭。企业应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脱硝剂购买量、使用量，脱硝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脱硝副产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采用“SCR 脱硝（处理效率约 79%）”，利用尿素作为还原剂，配备有治氨系统，整个过程实现对投加泵电流、流量、液位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定期更换废催化剂，确保脱硝反应器烟气压降及单层催化剂上下层烟气压降满足设计要求。	相符

低效失效除尘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1.更新升级低效除尘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	本项目锅炉烟气颗粒物治理设施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综合处理效率约 99.7%）的组合技术，颗粒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卸、输灰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	相符
	2.规范安装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对于入口颗粒物浓度超过 100mg/m ³ 的，湿式电除尘不应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设施。静电除尘电场数量、振打频率、静电发生器功率等，以及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应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		
	3.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烟气进入除尘设施前应满足除尘设施的技术要求。当原烟气温度过高时，应采取降温措施；当原烟气粉尘浓度过高时，应采取预除尘措施。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卸、输灰应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企业应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除尘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情况、湿式电除尘设施的新鲜水补充情况。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 号）中相关要求”。

7、与“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文件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引发了“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本项目采取的“除尘、脱硫、脱硝”污染防治技术与该目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低效类技术	低效干式除尘技术：该技术为利用颗粒物的重力、惯性力和离心力等机械力，采用重力沉降、惯性除尘、旋风除尘等干式除尘技术及其组合的除尘净化技术。	本项目锅炉烟气颗粒物治理设施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综合处理效率约 99.7%）的组合技术，不属于干式除尘技术及其组合的除尘净化技术，满足要求。	相符

	2	烟气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技术：该技术湿法除尘与湿法脱硫在一个装置内进行，前后端无其他除尘设施。	本项目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针对烟气中污染物分别设置治理设施，不属于“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技术”，符合要求。	相符
	3	1.水喷淋脱硫技术：该技术以水为吸收剂（不含脱硫剂），与烟气接触吸收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海水脱硫工艺除外。 2.电子束法脱硫技术：该技术利用电子加速器产生的等离子体氧化烟气中硫氧化物，产物与加入的氨气反应生成硫酸铵。 3.烟道中喷洒脱硫剂的脱硫技术：该技术在烟道中直接喷洒气态或液态脱硫剂，吸收脱除烟气中的硫氧化物，且无专门反应器。 4.无法评估治理效果的脱硫、脱硝技术：脱硫脱硝剂成分不清，去除原理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核查评估的治理技术。	本项目脱硫采用“钠碱法脱硫”，是利用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启动脱硫剂吸收 SO ₂ ，然后在另一个脱硫剂再生反应器中用氢氧化钙将吸收了 SO ₂ 的吸收液再生，再生的吸收液返回吸收塔再用，SO ₂ 最后以亚硫酸钙和硫酸钙的形式沉淀出来。此过程饱和和废水拟采用蒸发结晶装置处理，利用热能使饱和和废水中的水分蒸发，盐分等溶质达到过饱和状态而结晶析出，从而实现水与盐分的分离和废水的零排放；副产物脱硫石膏规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置。该脱硫技术不属于水喷淋脱硫技术，符合要求。	相符
	4	未配备吸收处理装置的氧化法脱硝技术：未配备脱硝副产物碱吸收装置和蒸发结晶等处理装置的氧化法（含添加氧化助剂）脱硝技术，无法实现氮平衡分析。	本项目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采用“SCR 脱硝（处理效率约 79%）”，利用尿素作为还原剂，配备有治氨系统，整个过程实现对投加泵电流、流量、液位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定期更换废催化剂，确保脱硝反应器烟气压降及单层催化剂上下层烟气压降满足设计要求。	相符
	5	烟道中喷洒脱硝剂的脱硝技术：该技术直接在烟道中喷脱硝剂，吸收脱除烟气中的氮氧化物。SCR 和 SNCR 工艺除外。		相符
	8、与潢川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潢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潢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潢川县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潢环指办【2025】4 号）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潢环指办【2025】4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潢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	本项目拟新建 1 台燃烧	相符	

	川县 2025 年蓝 天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在 2025 年 4 月底前，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同时将不满足绩效等级 B 级申报要求的企业纳入淘汰范围，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2025 年 4 月底前，相关单位排查建立淘汰退出落后产能任务台账；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	生物质成型颗粒的 5.0t/h 蒸汽锅炉，不属于 2 蒸吨以下的生物质锅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要求。	
		9.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5 年 9 月底前，对家砂石骨料企业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力争培育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企业达到 30%以上；完成含膨胀炉珍珠岩企业低氮改造或末端治理。9 月底前，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不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热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处理设施处理，不属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低效类”技术，在严格落实烟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潢川县 2025 年柴油 货车污 染治理 攻坚战 实施 方案》	19.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 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 A、B(含 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本项目租赁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调查，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已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	相符
	《潢川县 2025	2.整治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	本项目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热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	相符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1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脱硫”处理设施处理，不属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低效类”技术，在严格落实烟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7.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完成平桥区陕煤电力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罗山县中德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不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热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处理设施处理，不属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低效类”技术，在严格落实烟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潢川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潢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潢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潢川县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潢环指办【2025】4 号）等文件要求。 9、与《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信政【2024】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和我市“两高”项目相关要求，全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用于置换退出设备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市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本项目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热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烟气治理设施处理，参考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 60mg/m³，本项目 NOx 设计排放标准小于 50mg/m³，满足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 NOx 排放标准，故认为本项目废气排放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和我市“两高”项目相关要求，全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用于置换退出设备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市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热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烟气治理设施处理，参考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 60mg/m ³ ，本项目 NOx 设计排放标准小于 50mg/m ³ ，满足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 NOx 排放标准，故认为本项目废气排放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和我市“两高”项目相关要求，全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用于置换退出设备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市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热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烟气治理设施处理，参考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 60mg/m ³ ，本项目 NOx 设计排放标准小于 50mg/m ³ ，满足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 NOx 排放标准，故认为本项目废气排放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	相符							

		水平。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全市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燃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4 年年底前罗山县 2 家陶瓷企业使用的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逾期未完成的实施停产治理。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料为成型粒状生物质颗粒，不属于“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符合要求。	相符
	（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市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耐火材料、铸造、砖瓦、珍珠岩（膨润土）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取消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增加安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层燃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不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热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拟按照要求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拟建的 1 台 5.0t/h 的生物质锅炉采用层燃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不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属于高效除尘设施和高效脱硫脱硝措施，符合要求；项目拟按照要求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10、本项目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 1 台 5t/h 燃生物质锅炉，使用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为企业提供蒸汽。由于使用的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无法满足环境绩效 A 级要求，因尚未出台关于锅炉的清洁生产指标，故本次环评从“技术指标对标、政策法			

规匹配、资源循环利用”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同时结合《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地方政策等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具体见下表：

表 1-15 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角度		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技术指标对标	燃烧效率	《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中要求“层燃锅炉额定工况热效率≥83%（D≤10t/h）”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采用层燃炉，额定工况热效率为 84%，满足国家推荐性标准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水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颗粒物≤30mg/m ³ 、SO ₂ ≤100mg/m ³ 、NO _x ≤200mg/m ³ （基准氧含量 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河南地方标准，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颗粒物 ≤10mg/m ³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氨法脱硝的氨逃逸浓度小于 8mg/m ³ ），排放限值严于国标，属超低排放限值。 本项目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治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43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为 34.31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为 7.628mg/m ³ 、氨逃逸浓度为 3.8mg/m ³ ，但参考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 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 60mg/m ³ ，本项目 NO _x 控制在 50mg/m ³ 以下，显著优于超低排放要求。	是
	设备与工艺先进性	燃烧技术： 优先采用链条炉排、循环流化床等成熟技术，淘汰固定炉排等落后炉型。 除尘技术： 要求配套布袋除尘或电袋复合除尘。	本项目采用 DZL（单锅筒纵置式链条炉排锅炉），属于典型的层燃燃烧方式，符合要求。 本项目锅炉烟气颗粒物治理设施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综合处理效率约 99.7%）的组合技术，不属于低效类技术，满足要求。	是
	政策法规匹配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属允许类。	是
		《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3〕1638 号规定：“生物质锅炉应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配	本项目锅炉烟气颗粒物治理设施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不属于低效类技术，属高效除尘技术，满足要求；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采用“SCR 脱硝”，利用尿素作为还原剂，配	是

		套建设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备有治氨系统，NO _x 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不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满足要求。	
资源循环利用	水资源利用	鼓励冷凝水回收利用，回收率≥80%。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收率为 80%。	是

综上表所述，本项目从“技术指标对标、政策法规匹配、资源循环利用”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

(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潢川县集中式饮用水源情况如下：

①潢川县邬桥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48.5 米）以下区域及取水口西、南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寨河引水渠罗营孜村水渠分水闸至水库的渠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大坝北端公路与 106 国道连线、西及西北至灌溉水渠、南至宋小营—吴庄村的“村村通”公路、北至牛岗—赵店村“村村通”公路的区域。

②潢川县寨河杨围孜

一级保护区范围：寨河杨围孜电灌站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引水渠杨围孜电灌站取水口至罗营孜村水渠分水闸渠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寨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1500 米河堤内及两侧各 10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产业集聚区，根据（豫政办[2013]107 号），邬桥水库位于本项目北部，距离其二级保护区约 11.5km；寨河杨围孜位于本项目北部，距离其二级保护区约 15.1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潢川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潢川县付店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水源地情况如下：

①潢川县付店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0米、西44米、南32米、北18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产业集聚区，集聚区紧邻付店镇，距离付店镇约2.4km，且位于其地下水流向下游，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1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1街道40街坊何店312国道1号（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租用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1座5.0t/h的生物质锅炉，租赁厂房东南侧20m处为厂界围墙，南侧35m处为荣丰天然气储罐，西侧为荣丰配电室及浆料间，北侧紧邻荣丰天然气锅炉房。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该天然气锅炉房待本项目实施后作为备用热源，不同时启用，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天然气储罐安全距离不受《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以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中规定的“甲、乙类液体储罐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地上LNG储罐总容积 $\leq 50\text{m}^3$ 时，与明火距离 $\geq 40\text{m}$ 。”限制。

同时，根据潢川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环评认为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与当地环境相容，无制约因素存在，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潢川经济开发区已形成天然气的集中供应，但规划区集中供热设施未建设，在尚未形成集中供热的背景下，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应运而生，源自对区域能源供需格局的精准洞察和对工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为园区工业生产提供高效、稳定的热力支持。 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在厂区内建设有一座天然气锅炉为项目生产提供蒸汽，由于市场经济行情差的因素，该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使用天然气锅炉导致生产成本逐步增高，因此决定引入低成本的其他生产蒸汽企业入驻。与此同时，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捕捉到此信息，决定投资，为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本项目实施后，以生物质锅炉作为主要热源，厂区内设置的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热源；同时，待园区覆盖集中供热后，厂区内所有锅炉均作为备用热源。 建设单位在充分考虑与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合作，本着以缩短蒸汽输送距离，降低输送过程中的热损耗，同时兼顾周边交通、环保等因素，确保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租赁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厂房建设，新建 1 座 5.0t/h 的生物质锅炉以供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生产蒸汽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和自用的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 1），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项目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
------	---

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2.1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厂房新建 1 座 5.0t/h 生物质锅炉，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锅炉房采用封闭式钢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400m ² ，设置 1 台 5.0t/h 的生物质锅炉，配备 1 套软水制备和 1 套锅炉烟气治理设施。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受场地限制，本项目不进行大量的原料库存，仅设置原料暂存区，生物质成型颗粒按天配送。原料暂存区位于锅炉房内，炉体南侧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潢川经济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工程		由潢川经济开发区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
	排水工程		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经荣丰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潢川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锅炉烟气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废气治理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烟气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锅炉烟气实施自动监控措施，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	新建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荣丰废水总排口 DW001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潢川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生产废水	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属清净下水，经荣丰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潢川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钠碱法脱硫设施产生升的饱和废水采用脱硫设施自带的蒸发结晶装置处理，利用热能使饱和废水中的水分蒸发，盐分等溶质达到过饱和状态而结晶析出，从而实现水与盐分的分离和废水的零排放。	/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依托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
		一般固废	生产固废：在锅炉房内南部区域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 ² （2m×5m），用于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尘、脱硫石膏、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尘、脱硫石膏定期外售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	新建
		危险废	在锅炉房内部（一般固废间西侧）新建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

		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为 5m ² ，地面及墙裙做防渗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即产、即运，不在厂区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2.2 产品方案及供热负荷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供热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供热负荷情况一览表

产品方案				供热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供气参数 (Mpa、℃)	使用蒸汽企业名称	用气参数 (Mpa、℃)	蒸汽量 (t/h)
蒸汽	15000	吨	1.0/180	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0.7/160	5.0t/h
备注：本项目生产的蒸汽仅供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使用。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新建 1 台 5.0t/h 的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软水制备和烟气治理设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锅炉主机		DZL5.0-1.25-S	1
2	引风机		GYBH-20T	1
3	鼓风机		9-2610D	1
4	二次风机		9-199D	1
5	给水泵		CDM4-17	1
6	炉排传动装置		/	1
7	除尘器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1
8	低氮燃烧器		/	1
9	脱销反应器	反应器	/	1
		氨供应系统	/	
		喷射系统	/	
10	脱硫系统	吸收塔	/	1
		蒸发结晶装置	/	
11	软水制备系统		2t/h	1
12	烟气在线监控设施		/	1
13	电控系统		电控柜-20T	1
14	除氧器		WY-20	1
15	烟囱		30m，内径 0.3m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可知，本项目使用设备无淘汰类设备。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存在量	备注
原料	生物质成型颗粒	2962.08t/a	10t	外购，袋装（规格 50kg/袋），每日配送；热值 3798kcal/kg。
辅料	氢氧化钠	1.0t/a	0.1t	外购，25kg/桶装，固态，脱硫剂。
	氢氧化钙	1.0t/a	0.1t	外购 25kg/袋，固态，脱硫吸收液再生剂。
	尿素	5.7t/a	0.5t	外购 50kg/桶，固态，脱硝还原剂。
能源	水	4100.1m ³ /a	/	市政供水
	电	7kW h/a	/	市政供电

燃料用量核算：以每小时 5.0 吨的热蒸汽来计算生物质蒸汽锅炉的燃料消耗， 5.0×600000 大卡=300 万大卡（通常将 1 吨蒸汽，压力约 1.0MPa、温度约 180℃的热量需求为 60 万大卡/吨），除以 80%（锅炉热效率）=375 万大卡（锅炉产生的热量），则每小时 5.0 吨蒸汽需要生物质锅炉提供 375 万大卡的热量。因此，每小时 5.0 吨蒸汽锅炉需消耗的生物质成型颗粒量为：375 万大卡 ÷ 3798 千卡/千克（生物质的热值）≈ 987.36 千克，则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年消耗量为 2962.08t/a。

原料暂存区可行性分析：根据燃料用量核算，本项目年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 2962.08t，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每天堆存量约为 9.8736t（198 袋）。本项目拟设置的原料暂存区位于锅炉房内，占地面积为 20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物质成型颗粒的堆积密度大约在 400-600kg/m³ 之间，本次估算取中间值 500kg/m³，则 9.8736t 生物质燃料所占用的体积为 19.75m³。原料堆积高度按 1m 算，20m² 的原料暂存区可容纳 20m³（约为 10 吨），因此原料暂存区可满足每日暂存需求。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辅材料的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也称片碱、苛性钠、烧碱、火碱，化学式是 NaOH，是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 2.130g/cm ³ ，熔点 318.4℃，沸点 1390℃，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溶解或浓溶液稀释时会放出热量；与无机酸发生中和反应也能产生大量热，生成相应的盐类；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能从水溶液中沉淀金属离子成为氢氧化物；能使油脂发生皂化反应，生成相应的有机酸的钠盐和醇。

	2	氢氧化钙	氢氧化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a}(\text{OH})_2$ ，分子量 74.10。俗称熟石灰或消石灰，是一种白色六方晶系粉末状晶体，密度 $2.243\text{g}/\text{cm}^3$ 。580℃ 失水成 CaO 。具有强碱性，对皮肤、织物有腐蚀作用。
	3	尿素	尿素，又称脲、碳酰胺，化学式是 $\text{CH}_4\text{N}_2\text{O}$ 或 $\text{CO}(\text{NH}_2)_2$ ，是一种白色晶体，密度 $1.335\text{g}/\text{cm}^3$ ，熔点 $131\sim 135^\circ\text{C}$ ，沸点 382.48°C ，无味无臭，易溶于水、乙醇和苯，微溶于乙醚、氯仿，水溶液呈中性。可用于燃烧废气脱硝的选择性还原剂，尿素可以间接制取氨气，且尿素是一种稳定、无毒的固体物料，作为脱硝用氨的理想来源，对人和环境均无害，可以散装运输并长期储存。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10h，夜间不生产。 4、水平衡 4.1 供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情况，员工用水定额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则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30\text{m}^3/\text{a}$。 (2) 锅炉用水 项目锅炉用水需通过对自来水进行软化后使用，以减少水中钙镁离子在加热过程中产生水垢，对锅炉的使用产生影响。锅炉内软水加热成蒸汽经管道送至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食品生产线使用，但由于锅炉中软水始终含有一定量盐分，此外锅炉水腐蚀金属也要产生一些腐蚀产物，在锅炉运行中，这些杂质只有很少部分被蒸汽带走，绝大部分留在锅炉水中，随着锅炉水的不断蒸发，这些杂质浓度逐渐增大。为了控制锅炉水品质，必须进行锅炉排污，以排出部分被盐质和水渣污染的锅炉水，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锅炉排污水。项目软水制备设备需定期添加清水至制盐液罐中配制盐液，并用清水及盐液先后对已饱和的离子交换树脂进行冲洗再生，会产生一定量的软化处理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工业废			

水量和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表-生物质燃料”中锅炉（锅外水处理）工业废水量产排污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年用量为 2962.08t/a，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约为 1054.5m³/a，为 3.515m³/d。

本项目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3000h，锅炉提供的蒸汽量为 5.0t/h，则锅炉每天软化水用量为 50m³/d，其中蒸汽冷凝水回收率为 80%，则本项目软化水补充用量为 10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制水采用阴阳离子树脂交换法，制水率约为 80%，则本项目软水制备过程新鲜水用量为 13.515m³/d（4054.5m³/a），则软化处理废水量为 2.703m³/d（810.9m³/a）。根据上述源强分析，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3.515m³/d（1054.5m³/a），则锅炉单独排污水产生量为 0.812m³/d（243.6m³/a）。

锅炉排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均属于清净下水，经荣丰废水总排口进入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脱硫脱硝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钠碱法脱硫使用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启动脱硫剂吸收 SO₂，外购袋装氢氧化钠，需配制 30%氢氧化钠水溶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氢氧化钠年用量为 1 吨，则配制氢氧化钠水溶液用水量约 2.33t/a（0.008m³/d）；SCR 脱硝工艺使用尿素作为还原剂，外购桶装尿素，需配制 30%尿素水溶液，本项目年用尿素 5.7t，则配制尿素水溶液用水量约 13.3t/a（0.044m³/d）。因此，脱硫脱硝液配制用水量约 15.63t/a（0.052m³/d）。

4.2 排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8m³/d，24m³/a，生活污水依托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工业废

水量和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表-生物质燃料”中锅炉（锅外水处理）工业废水量产排污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年用量为 2962.08t/a，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3.515m³/d（1054.5m³/a），属清净下水，经荣丰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由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钠碱法”脱硫工艺饱和废水

钠碱法脱硫设施产生的饱和废水采用脱硫设施自带的蒸发结晶装置处理，利用热能使饱和废水中的水分蒸发，盐分等溶质达到过饱和状态而结晶析出，从而实现水与盐分的分离和废水的零排放，因此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4.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表 2-6 及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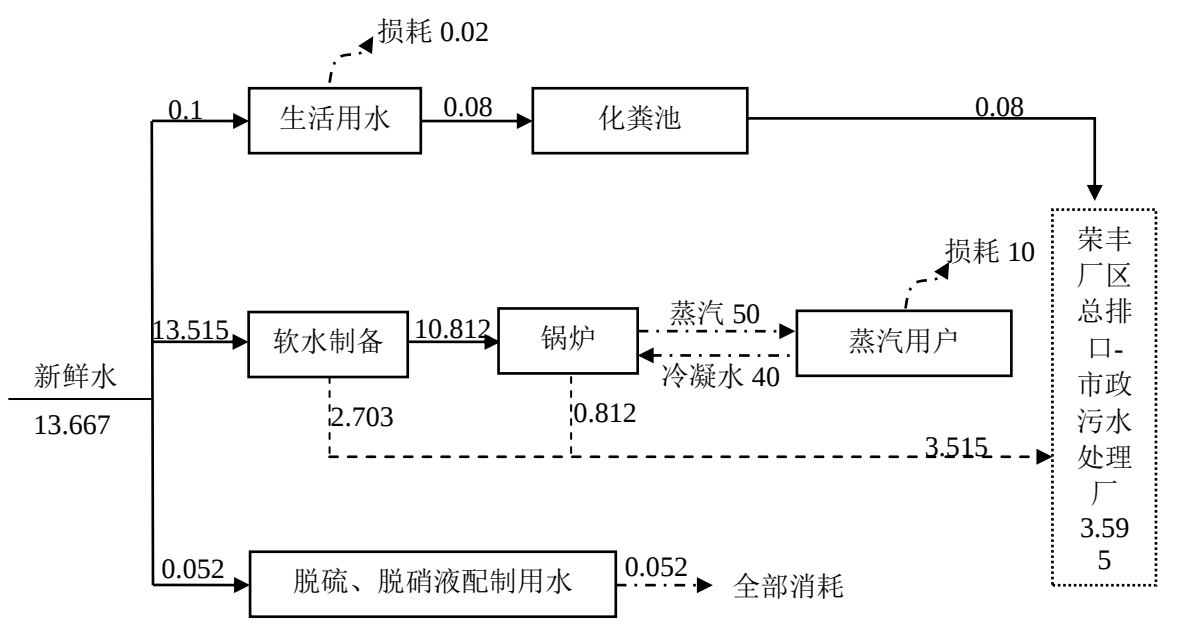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项目运营期用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新鲜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职工用水	生活用水	0.1	30	0.02	6	0.08	24
	小计	0.1	30	0.02	6	0.08	24
生产用水	锅炉用水	13.515	4054.5	10	3000	3.515	1054.5
	脱硫脱硝液配制用水	0.052	15.6	0.052	15.6	0	0
	小计	13.567	4070	10.052	3015.6	3.515	1054.5
合计		13.667	4100.1	10.072	3021.6	3.595	1078.5

5、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租赁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新建 1 座 5.0t/h 的生物质锅炉以供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蒸汽需求。

据调查，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潢川县产业集聚区 1 街道 40 街坊何店 312 国道 1 号，生产区布设在厂区中部，两侧分别的仓储，南部为综合仓库。

本项目租赁的闲置厂房位于整个厂区南部区域，东侧位厂界围墙，西侧为配电室及浆料间，北侧紧邻厂区天然气锅炉房，南侧为综合仓库。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资料可知，本项目锅炉及烟气治理设备由西至东依次排列，位于闲置厂房中部，烟气治理设施紧邻生物质锅炉，缩短了烟气输送的距离，同时减少了设施占地面积；锅炉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方便炉渣和除尘器收尘的暂存和运输。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区东侧及东南侧分布的何店新街居民点，最近距离约为 205m。建设单位再落实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的改建和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产排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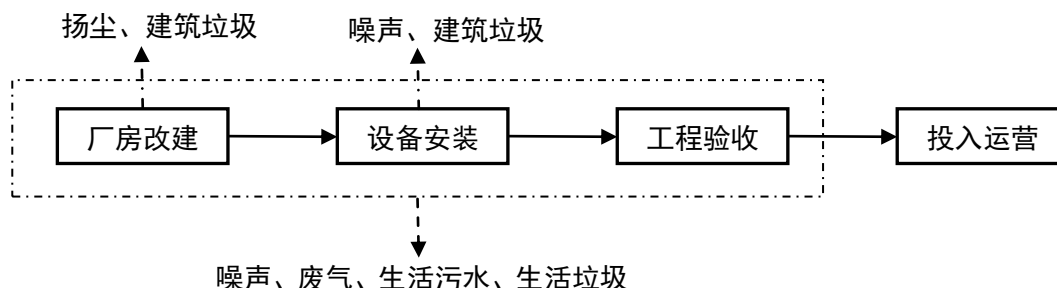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工序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1 工艺流程简述

（1）生物质成型颗粒运输与储存：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直接外购成型生物质，汽车运输至生产区，每日按需配送，不在厂区大量暂存。

（2）自来水软化：本项目锅炉软化水利用 1 套软水设备进行制水。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进入厂内设置的软化水装置，通过软化水装置对自来水进行软化，将水中的钙、镁等离子去除。项目采用钠离子交换树脂，待钙、镁离子饱和，树脂失去软化作用后需进行再生。本项目以 10%左右的 NaCl（食盐）水溶液为再生剂，由 Na⁺离子将树脂中 Ca²⁺、Mg²⁺离子置换出来，提高树脂中 Na⁺离子含量，从而恢复树脂交换能力。再生时将产生含高浓度 Ca²⁺、Mg²⁺的高硬度废水，即软化废水。软化处理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园区管网排入潢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水泵：通过水泵将软化后的自来水送入锅炉内进行加热制蒸汽。

（4）锅炉：本项目锅炉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采用层燃炉，为活动式炉排，可使焚烧操作连续化、自动化。炉排面上的燃烧设计分为预热段、燃烧段和燃尽段。炉排下部为宫式冷风，一次风可通过炉排间隙冷却炉排片，并从炉排片下及侧面进入炉排片上部，同时还可以吹扫炉排间隙中的生物质与炉渣。通过生物质的燃烧产生的热量对锅炉内的软化水进行制蒸汽。

（5）蒸汽输送：将锅炉内产生的蒸汽通过热力管道输送到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

限公司的生产线进行使用。蒸汽被利用之后凝结为水，再由凝结水泵加压后至除氧器送回锅炉作为给水，蒸汽冷凝水回收率为 80%。

(6) 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本项目锅炉烟气在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①旋风除尘：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的烟气进入旋风除尘器，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通过陶瓷导向器，在旋风子内部高速旋转，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粉尘和气体分离，粉尘降落在集尘箱内，经放灰阀排出，净化的气体形成上升的旋流，通过排气管汇于 SCR 脱硝反应器内。

②SCR 脱硝：SCR 脱硝反应器利用尿素作为还原剂，采用尿素中高温水解方式制氨气，即尿素溶液通过泵输送至水解器，与锅炉烟气接触，在 120~180℃、0.3~0.6MPa 压力下发生水解反应，水解生成的混合气经减压后，与稀释风混合，将 NH_3 浓度降至爆炸下限（15%）以下，再输送至 SCR 反应器，经过催化剂置换还原反应后生成氮气和水，是目前不存在二次污染的主流技术，使烟气净化后经过引风机引出后进入袋式除尘系统。

③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内部结构上增设了沉降设施，起到预分离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布袋预收尘，并保证布袋除尘器安全运行，使气体得到净化，后续废气进入脱硫设施。

④脱硫设施：钠碱法脱硫设施是常见的湿法烟气脱硫技术，主要利用钠基化合物（如 NaOH ）作为吸收剂脱除烟气中的 SO_2 ，具有反应速度快、脱硫效率高、不易结垢等特点；钠碱法的吸收剂再生方法，通常是通过添加氢氧化钙进行再生，生成硫酸钠和氢氧化钠，这样可以循环利用钠碱，降低成本。

(7) 炉渣清理：锅炉的定期进行清理炉渣，直接送入包装袋，运送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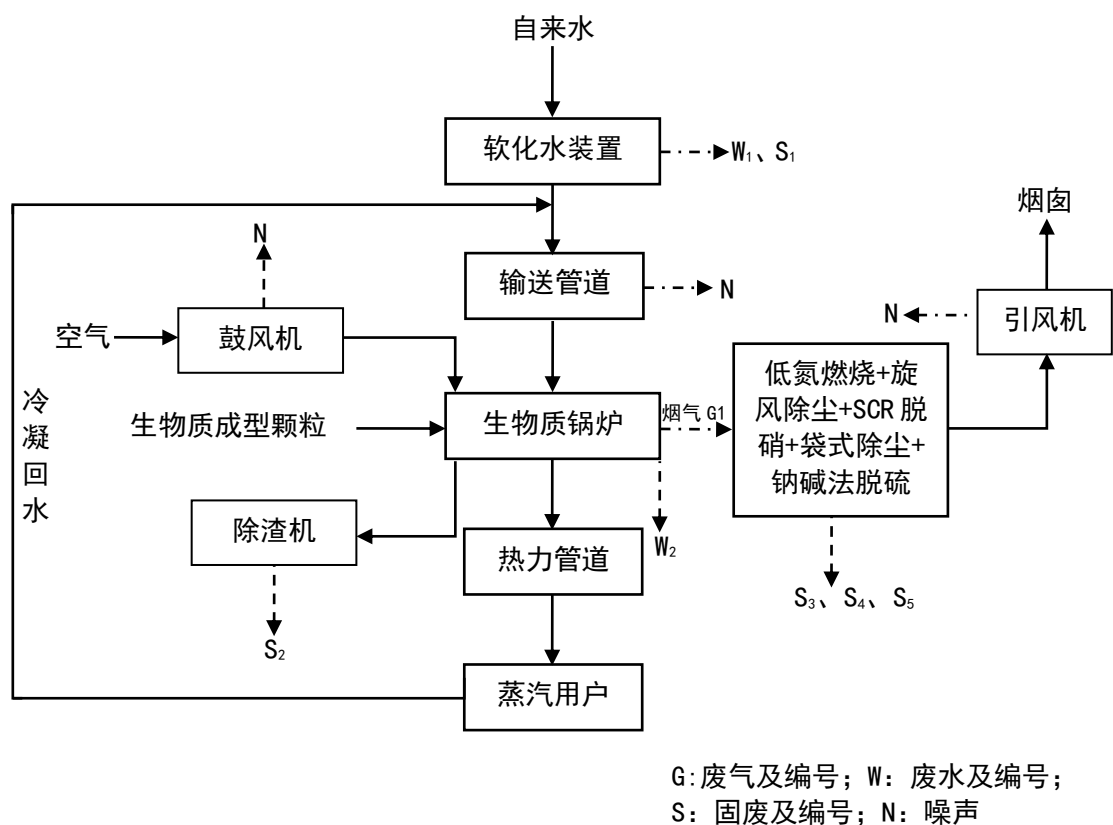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2.2 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排污环节及类型描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 ₁	软水制备过程	COD、SS	属清净水下，经荣丰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W ₂	锅炉定期排水过程	COD、SS	
	W 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等	依托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G ₁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的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N	机械设备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S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S ₁	锅炉纯水制备过程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置
			S ₂	锅炉燃烧	锅炉炉渣	均属于一般固废，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S ₃	烟气治理设施除尘过程	除尘器收尘	
		S ₄	烟气治理设施脱硫过程	脱硫石膏		
		危险废物	S ₅	烟气治理设施脱硝过程	废催化剂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即产、即运，不在厂区暂存。
			S ₆	设备检修过程	废润滑油及油桶	
			S ₇	设备检修过程	废润滑油油桶	
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从事纺织业。2020 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对《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米功能面料项目》进行批复，2021 年开展自主验收，取得的排污登记编码为 91411526681781112D001P。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该厂房内目前堆放少量的生产辅料、木质托盘和废包装木箱，内部无任何生产设施。据建设单位介绍，待本项目入场前厂房内部的辅料清运至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库房暂存，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潢川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情况见下表。

表 3-12024 年潢川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³	4.0mg/m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9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潢川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各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为项目区东侧 5.7km 处的潢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为进一步了解区域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潢河上省控断面“潢川水文站”2024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潢川水文站”省控断面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氨氮	TP	高锰酸盐指数	pH	溶解氧
1 月	0.06	0.121	4.4	7	11.3
2 月	0.02	0.116	4.0	7	11.1
3 月	0.02	0.103	3.1	7	8.8
4 月	0.02	0.099	3.3	7	8.0
5 月	0.02	0.088	3.3	7	6.4
6 月	0.05	0.085	3.2	7	4.5
7 月	0.03	0.129	3.6	7	5.2
8 月	0.02	0.120	3.9	7	5.7
9 月	0.02	0.110	4.2	8	6.4
10 月	0.03	0.116	3.9	8	6.7
11 月	0.04	0.080	2.2	8	8.3
12 月	0.03	0.060	2.4	8	11.4
年平均	0.03	0.102	3.5	/	7.8
III 类标准	≤1.0	≤0.2	≤6	6~9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4 年潢河“潢川水文站”省控断面各监测因子年评价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项目外环境可知，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的居民点为项目区东侧 205m 处的何店新街居民点，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

	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良影响，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本次未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产业集聚区 1 街道 40 街坊何店 312 国道 1 号，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所在区域为人工生态系统，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产业集聚区 1 街道 40 街坊何店 312 国道 1 号，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区四至范围情况简述如下： 1、四至范围 东侧：东侧 20m 处为东南厂界围墙；东北侧 205m 处为何店新街居民点；东南 330m 处为北王围子居民点； 南侧：南侧为水塘和耕地； 西侧：西侧为水塘和耕地； 北侧：北侧 230m 处为何店新街居民点；295m 处为华英大道。 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四。 2、敏感区 根据查阅资料，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本工程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工程区方位	相对项目区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何店新街	E: 114°58'16.116"	N: 32°7'17.663"	居民	约 2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E	205
		北王围子	E: 114°58'18.578"	N: 32°7'8.880"	居民	约 25 人		SE	330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	
	地下水	地下水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	潢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	E	5700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生物质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通用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排放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1	颗粒物			1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2	SO ₂			35mg/m ³				
	3	NO _x			50mg/m ³				
	4	氨			8mg/m ³				
	5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6	颗粒物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			
7	SO ₂			35mg/m ³					

8	NOx	50mg/m ³	环办〔2024〕72号）通用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排放限值
9	氨	8mg/m ³	
2、废水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经济开发区内，属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污水可接入市政管网，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150
悬浮物	mg/L	400	170
石油类	mg/L	20	/
氨氮	mg/L	/	35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9]245）中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同时达到 COD≤40 毫克/升，氨氮≤3 毫克/升的要求”，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 COD40mg/L，NH₃-N3mg/L。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078.5m³，则本项目外排环境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4314t/a、NH₃-N：0.0032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SO₂ 年排放量为 0.141t；NO_x 年排放量为 0.6342t/a；颗粒物 0.0044t/a。 2、替代来源 （1）废水 本项目外排环境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4314t/a、NH₃-N：0.0032t/a，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10.30）中要求，“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并记入台账管理。”因此本项目废水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141t/a、NO_x0.6342t/a、颗粒物 0.0044t/a，根据咨询主管部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替代来源可从淘汰退出的“潢川县仁和超强建材有限公司”减排量中替代削减。潢川县仁和超强建材有限公司减排量为 SO₂15.86t/a、NO_x3.08t/a、颗粒物 1.108t/a，可满足本项目总量替代需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为厂房改造和设备的安装，施工工期为 1 个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次环评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施工扬尘。 （1）加强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的定期保养和维护，防止施工机械尾气对大气造成污染。此外，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应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 （2）严格按照《信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 100 米范围内巡查和清扫保洁，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3）严格按照《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采取硬质围挡、地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等措施，厂区内堆存的物料或者未建设地面采用抑尘网遮盖，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置砂浆。 （4）厂区施工期间运载建筑材料的车辆要密闭运输，减少散落，施工场地需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行使路线应避免穿越城市中心区，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严禁使用敞口运输车运输施工垃圾。杜绝超高、超载和沿路撒落等违法运输行为。 （5）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各类产生扬尘的散流体原料堆放场要按规范建设“二防”措施，建设防风抑尘墙、防风抑尘网，并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设备要进行密闭，并在装卸处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露天装卸应采用湿式作业，严禁装卸干燥物料。 （6）各施工阶段应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	---

(7)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 III 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本项目在施工期严格采取相应减缓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及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切实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2)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6:00）施工。

(3) 合理布局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设备在靠近边界近距离施工时，应设置临时的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4)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做好机械润滑工作，防止因设备部件松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工作时的噪声声级。

(5) 运输采用车况良好的车辆，并注意定期维修、养护；合理规划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尽量绕开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区，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如无法避开，应降低车速，禁止在声敏感区域鸣笛。

(6) 提倡文明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在模板、支架的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轻拿轻放，减少碰撞噪声。

经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和距离衰减后，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不大。且随着工程竣工，施工

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因此施工噪声对当地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

1.3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由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两部分组成。

建筑施工废水的特点为悬浮物含量较高,施工期设置沉淀池一座,将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悬浮物可以大部分去除,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作道路洒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 5 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以 20L/人 d 计,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8m³/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等,水质参照一般城市生活污水水质。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1.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按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由城建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封闭式垃圾桶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的产生与处理																							
	1.1 生产废水的产生与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属清净下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1.1 生产废水源强																							
	根据水平衡及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可知，本项目废水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4-1 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污源强系数一览表																							
	<table><tr><td>产品名称</td><td>原料名称</td><td>工艺名称</td><td>等级规模</td><td>污染物指标</td><td>单位</td><td>产污系数</td></tr><tr><td rowspan="2">蒸汽</td><td rowspan="2">生物质燃料</td><td rowspan="2">全部类型锅炉（锅外水处理）</td><td rowspan="2">所有规模</td><td>工业废水量</td><td>吨/吨-原料</td><td>0.356(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克/吨-原料</td><td>30</td></tr></table>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等级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	生物质燃料	全部类型锅炉（锅外水处理）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0.356(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化学需氧量	克/吨-原料	30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等级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	生物质燃料	全部类型锅炉（锅外水处理）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0.356(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化学需氧量					克/吨-原料	3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年用量为2962.08t/a，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为3.515m ³ /d（1054.5m ³ /a）；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0.089t/a，产生浓度约为84.4mg/L；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中主要污染污物为SS，类比《东辽县辽河源镇人民政府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4月，该项目建设一台2.5t/h生物质锅炉作为冬季采暖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废水主要来源于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与本项目类似，具有类比性）中对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监测数据可知，SS排放浓度范围为88mg/L~93mg/L，本次环评类比SS浓度取最大值，为93mg/L，则SS产生量为0.098t/a。																								
1.1.2 生产废水处置措施																								
根据生产废水源强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0.089t/a，产生浓度约为84.4mg/L；SS产生量为0.098t/a，产生浓度为93mg/L，无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同时亦满足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COD≤300mg/L、SS≤170mg/L），因此建设单位拟将生产废水经荣丰废水总排口DW001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1.3 生产废水排放口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名称	编号		
1	锅炉排水	COD、SS	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	本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DW001	一般排放口
2	软化处理废水	COD、SS			/	/		

1.2 生活污水的产生与处理

1.2.1 生活污水产生源强

根据水平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08m³/d，24m³/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4-3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24（0.08m ³ /d）	pH	6~9	
	COD	300	0.0072
	BOD ₅	150	0.0036
	SS	200	0.0048
	NH ₃ -N	30	0.00072

1.2.1 生活污水处置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处理效率，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4-4 生活污水排放源强

污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设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24(0.08m ³ /d)	pH	6~9		化粪池	/	6~9	
	COD	300	0.0072		15	255	0.00612
	BOD ₅	150	0.0036		10	135	0.00324
	SS	200	0.0048		30	140	0.00334
	NH ₃ -N	30	0.00072		0	30	0.0007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1.3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结合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源强核算结果，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污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1078.5 (3.595m ³ /d)	pH	6~9		6~9
	COD	89.20	0.0962	300
	SS	95.32	0.1028	170
	BOD ₅	42.5	0.00324	150
	NH ₃ -N	0.94	0.00072	35

综上，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1.4 废（污）水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1.4.1 生产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于2005年12月开工建设，设计日处理污水3万吨，2007年6月投入试运行，同年底通过信阳市环保局验收。此后2015年扩建一期工程建成处理规模2万t/d，计划2020年建成扩建二期工程处理规模2.0万t/d（实际调查扩建二期工程2020年尚未实施）。目前现状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5万m³/d，该污水厂现状日处理量为3.41万t/d，剩余容量为1.59万t/d；收水范围主要为潢川县中心城区污

水（不含南城片区）和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废水。

从收水范围分析，本项目位于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污水管网已建成，可接管进入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从水量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日排放量为 $3.515\text{m}^3/\text{d}$ ，污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2% ，水量接管可行；从水质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COD、SS产生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text{COD}\leq 500\text{mg/L}$ ， $\text{SS}\leq 400\text{mg/L}$ ）和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text{COD}\leq 300\text{mg/L}$ ， $\text{SS}\leq 170\text{mg/L}$ ），因此可行。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1.4.2 生活污水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来源，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处置依托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设置的化粪池，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化粪池位于荣丰办公区北侧，容积为 100m^3 ，目前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工作人员约为16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0.08\text{m}^3/\text{d}$ ，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

化粪池用于去除生活污水中可沉淀和悬浮的物质，贮存并厌氧硝化在池底的淤泥，使有机物转化为无机物，由于厂区粪便污水中含有粪便、纸屑、病原虫等，在池中经过一定时间内的沉淀后能去除约 $50\%\sim 60\%$ ，降解有机物达 30% 左右。因此，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措施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荣丰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调查，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可接管进入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0.08\text{m}^3/\text{d}$ ，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为 1.59万t/d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05% ，水量接管可行；从水质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经荣丰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因此可行。

1.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的要求，项目排放口废（污）水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6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本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 DW00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	1次/年

2、废气的产生与处理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颗粒物、SO₂、NO_x）。

2.1 源强核算

本项目锅炉（5.0t/h）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年用量为2962.08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燃生物质燃料的层燃炉废气产排污系数，本项目锅炉烟气中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燃生物质颗粒锅炉（5.0t/h）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年运行3000h）

序号	原料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1	生物质燃料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	6161.13m ³ /h	1848.33792万Nm ³ /a
2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80.18mg/m ³	0.494kg/h	1.481t/a
3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76.28mg/m ³	0.47kg/h	1.41t/a
4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163.93mg/m ³	1.01kg/h	3.02t/a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S取0.028。

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烟气经1套“旋风除尘+SCR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废气治理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末端治理技术效率，本项目针对各污染因子治理效率见下表：

表4-8 烟气中各污染因子末端治理技术去除率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颗粒物	NO _x	SO ₂
多管旋风除尘	70%	/	/
低氮燃烧+SCR脱硝	/	79%	/
袋式除尘	99%	/	/
钠碱法脱硫	/	/	90%
综合去除率	99.7%	79%	90%
备注：钠碱法脱硫效率参照燃煤锅炉为92.5%，本次评价，脱硫效率按保守按90%计。			
综上，本项目锅炉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044t/a，排放速率0.0015kg/h，排放浓度为0.243mg/m³；SO₂的排放量为0.141t/a，排放速率0.047kg/h，排放浓度为7.628mg/m³；NO_x的排放量为0.6342t/a，排放速率0.2114kg/h，排放浓度为34.31mg/m³。 根据脱硝厂家设计的参数，通过合理控制还原剂的喷淋量以及分布的均匀性，同时采用控制反应区内温度及停留时间等措施，降低氨的逃逸量，可以将氨的逃逸浓度控制在5ppm左右，在标准状态下（0℃，101.325kPa，1mol气体体积是22.4L），折算后氨的逃逸浓度为3.8mg/m³，则氨排放量为0.07t/a（0.023kg/h）。 综上，本项目锅炉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标准（颗粒物≤10mg/m³、SO₂≤35mg/m³、NO_x≤50mg/m³，氨法脱硝的氨逃逸浓度小于8mg/m³）的要求，同时也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要求（涉锅炉企业B级指标要求：颗粒物≤10mg/m³、SO₂≤35mg/m³、NO_x≤50mg/m³，氨法脱硝的氨逃逸浓度小于8mg/m³）。			

2.3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根据工程分析相关内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排气筒中心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出口温 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锅炉烟气排 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林格曼黑 度、氨	114°58'8.536"	32°7'15.520"	30m	0.3m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4-10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形 式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运 行 时 间 (h/a)	执 行 标 准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污 染 治 理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性 技 术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生 物 质 锅 炉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产 污 系 数 法	6161.13	80.18	0.494	1.481	安 装 低 氮 燃 烧 器 ， 燃 烧 烟 气 经 1 套 “ 旋 风 除 尘 + SCR 脱 硝 + 袋 式 除 尘 + 钠 碱 法 脱 硫 ” 废 气 治 理 设 施 (TA001)	100	99.7	是	30m 高 排 气 筒 DA001	0.243	0.0015	0.0044	3000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 放标准》 (DB41/ 2089-2021)表1 标准要 求
		氮 氧 化 物				163.93	1.01	3.02			79	是		34.31	0.2114	0.6342		
		二 氧 化 硫				76.28	0.47	1.41			90	是		7.628	0.047	0.141		
		林 格 曼 黑 度				/	/	≤1级			/	是		/	/	≤1级		
		氨			/	/	/	/	是	3.8	0.023	0.0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锅炉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text{SO}_2 \leq 35\text{mg/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m}^3$ ，氨法脱硝的氨逃逸浓度小于 8mg/m^3 ）的要求，同时也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要求（涉锅炉企业 B 级指标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text{SO}_2 \leq 35\text{mg/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m}^3$ ，氨法脱硝的氨逃逸浓度小于 8mg/m^3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 锅炉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7可知,“可行技术应根据许可排放限值要求、燃料性质、锅炉容量、燃烧方式和排污单位现场条件等进行选择,对于锅炉燃烧排放的颗粒物,燃生物质锅炉一般采用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对于锅炉燃烧排放的氮氧化物,燃生物质锅炉优先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结合脱硝效率达到要求的选择性还原法(包括SCR、SNCR及SNCR-SCR联合)烟气脱硝技术。”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烟气经1套“旋风除尘+SCR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废气治理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为可行技术。 1)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多管除尘器属于旋风类干式除尘器,主要用于锅炉、工业粉尘收集,由许多小型旋风除尘器(又称旋风子)组合在一个壳体内并联使用。旋风子的直径变化于100~250mm,能够有效地捕集5~10 μm的粉尘,可以处理含尘浓度较高的(100g/m³)气体。多管旋风除尘器效率可达70%、处理气体量大,但对旋风子的制造、安装和装配质量要求较高。袋式除尘效率高,一般在99.7%以上,评价保守以99%计。因此,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综合处理效率为99.7%。 2) 低氮燃烧+SCR脱硝: ①燃料分级低氮燃烧技术: 是利用在燃烧中已生成的NO遇到烃根和未完全燃烧产物CO、H₂、C和C_nH_m时,会发生NO还原反应的原理,将80%~85%的燃料送入第一级燃烧区,在α>1条件下,燃烧并生成NO_x。送入一级燃料区的燃料称为一次燃料,其余15%~20%的燃料则在主燃烧器的上部送入二级燃烧区,在α<1条件下形成很强的还原性气体,使得在一级燃烧区中生产的NO_x在二级燃烧区中被还原成N₂,二级燃烧区又称再燃区,送入二级燃烧区中的燃料又称为二次燃料。在再燃区中不仅使得已生成的NO_x得到还原,还抑制了新的NO_x的生成,可使NO_x
--------------	--

的排放浓度进一步降低。

②SCR脱硝：是利用还原剂（氨）在一定温度下通过金属催化剂的作用，选择性地与NO_x反应生成N₂和H₂O。具体反应式为： $4\text{NO}+4\text{NH}_3+\text{O}_2\rightarrow 4\text{N}_2+6\text{H}_2\text{O}$ ， $6\text{NO}_2+8\text{NH}_3\rightarrow 7\text{N}_2+12\text{H}_2\text{O}$ 。本项目脱硝工程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由计量泵经SCR反应器进口烟道中设置的尿素喷枪喷入烟道中，热烟气把尿素蒸发成氨气，氨气与烟气在烟道中均匀混合，混合后的气体进入SCR反应器中，烟气中的NO_x在SCR反应器中与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还原反应转化为氮气和水，实现脱除NO_x的目的。通过合理控制尿素的喷淋量以及分布的均匀性，同时采用控制反应区内温度及停留时间等措施，降低氨的逃逸量。低氮燃烧+SCR脱硝综合处理效率可达79%。

3）钠碱法脱硫：是利用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启动脱硫剂吸收SO₂，然后在另一个脱硫剂再生反应器中用氢氧化钙将吸收了SO₂的吸收液再生，再生的吸收液返回吸收塔再用，SO₂最后以亚硫酸钙和硫酸钙的形式沉淀出来。由于钠基脱硫剂碱性强，吸收二氧化硫后反应产物溶解度大，不会造成过饱和结晶，造成结垢堵塞问题，该工艺反应速度快、管道内不易结垢、脱硫效率可达92.5%，本次评价保守按90%计。本项目使用片碱与水混合成氢氧化钠水溶液，配制好的氢氧化钠溶液直接打入脱硫塔洗涤脱除烟气中SO₂来达到烟气脱硫的目的，然后脱硫产物进入脱硫剂再生池与氢氧化钙溶液反应，将其还原成氢氧化钠再打回脱硫塔内循环使用。脱硫过程方程式见下：

起始阶段： $2\text{NaOH}+\text{SO}_2\rightarrow \text{Na}_2\text{SO}_3+\text{H}_2\text{O}$ ；

主要吸收阶段： $\text{Na}_2\text{SO}_3+\text{SO}_2+\text{H}_2\text{O}\rightarrow 2\text{NaHSO}_3$ ；

吸收剂再生阶段： $\text{Ca}(\text{OH})_2+\text{Na}_2\text{SO}_3\rightarrow 2\text{NaOH}+\text{CaSO}_3$ ；

$\text{Ca}(\text{OH})_2+2\text{NaHSO}_3\rightarrow \text{Na}_2\text{SO}_3+\text{CaSO}_3+2\text{H}_2\text{O}$ ；

氧化反应阶段： $2\text{CaSO}_3+\text{O}_2\rightarrow 2\text{CaSO}_4$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烟气经1套“旋风除尘+SCR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废气治理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为可行技术。

2.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污染防治设施故障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锅炉烟气通过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锅炉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处理效率下降为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1h的状况。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锅炉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生 工序	事故内容	排放 频次	持续 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1	生物 质锅 炉	锅炉烟气治理 措施失效，处 理效率为 0	1 次/年	1h	颗粒物	80.18	0.494	立即停机进 行维护
					氮氧化 物	163.93	1.01	
					二氧化 硫	76.28	0.47	

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2.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并结合地方管理部门等相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自动监测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表1标准（颗粒 物≤10mg/m ³ 、SO ₂ ≤35mg/m ³ 、 NOx≤50mg/m ³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1次/月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规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相对位置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鼓风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80~90dB(A)。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采用先进的设备，建筑上采取隔声、吸声处理措施，设备及基础进行减震处理。项目建成后日工作10h。 考虑到本项目租赁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进行建设，本次评价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界西南拐角处(经度 $114^{\circ}58'0.270''$；纬度 $32^{\circ}7'14.866''$)为坐标原点。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室外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及预测结果见表4-13，室内声源源强调查清单集预测结果见4-14。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室外声源贡献值（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东	南	西	北	
生物质锅炉生产厂房	鼓风机	204	16	1.2	90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	65.6	54.9	44.7	45.4	8:00~18:00
	引风机	207	16	1.2	85		45.3	46.4	38.3	52.6	
	二次风机	209	16	1.2	80		40.3	41.4	33.3	47.6	
备注：本次评价以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界西南拐角处（经度 114° 58′ 0.270″；纬度 32° 7′ 14.866″）为坐标原点。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西	南	北		
1	生物质锅炉生产厂房	锅炉	1	90	基础减振、厂房封闭	203	24	1.2	7	9	5	9	74.6	72.5	75.4	72.5	建筑物插入损失为20dB(A)	54.6	52.5	55.4	52.5	1	8:00~18:00
2		水泵	1	85		210	23	1.2	3	13	6	9	77.0	64.3	71.0	67.5		57	44.3	51.0	47.5	1	
注：本次评价以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界西南拐角处（经度 114° 58′ 0.270″；纬度 32° 7′ 14.866″）为坐标原点。																							

3.2 预测模式及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设备噪声源特征和厂址周围环境特点，视设备噪声为点声源，采用 A 声级预测法，预测这些声源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及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模式如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声压级，预测点位置的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

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或}$$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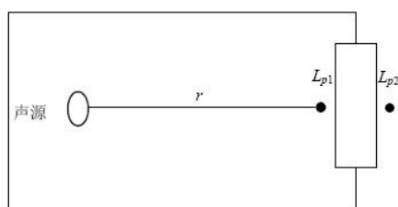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本项目门窗面积按 $4m^2$ 计算）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高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径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10 \lg(r/r_0) ;$$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预测时，根据判定结果，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5) 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6) 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利用上述的预测评价数学模型，将噪声源强、源强距离厂界距离等有关参数带入公式计算预测项目噪声源同时产生噪声的最不利情况下的厂界噪声，经消声、隔声及减振措施后，预计各厂界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4-15 厂界贡献值结果统计一览表

类别	项目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dB（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东厂界	昼间	53.5	65	/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1.2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3.2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4.7			达标
备注：以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界预测贡献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完成后在落实评价提出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4-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L_{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交换树脂、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尘、脱硫石膏、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等。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4.1.1 生活垃圾

	(1) 员工生活垃圾 (S) 本项目员工 2 人, 生活垃圾以 0.5kg/人 d 核算; 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1kg/d, 0.3t/a,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S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纯水制备所用的离子交换树脂大约一年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量约 0.2t, 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理。 (3) 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尘 (S₂、S₃) 本项目锅炉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用量约 2962.08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其灰分含量约 3.82%, 则锅炉燃烧后的灰份 (炉渣与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之和) 产生量约 113.15t/a。根据废气章节分析, 颗粒物产生量为 1.481t/a, 锅炉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 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44t/a, 则配套的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1.4766t/a, 则锅炉炉渣量为 111.6734t/a。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尘经规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处置。 (4) 脱硫石膏 (S₄) 本项目使用氢氧化钙再生脱硫液, 再生反应过程中生成硫酸钙, 即石膏。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41t/a, 经钠碱法脱硫后, 排放量为 0.141t/a, 则脱硫量为 1.269t/a。根据“石膏产量=脱硫量 (SO₂) × (石膏摩尔质量/SO₂摩尔质量)”, 则本项目石膏纯品产生量为 2.70t/a, 压滤后石膏渣含水率约 15%, 则脱硫石膏量约为 3.18t/a。脱硫石膏主要应用于生产石膏板、石膏砌砖、粉刷石膏等建材,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处置。 4.1.3 危险废物 (5) 废催化剂 (S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 SCR 脱硝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剂 (钒钛系), 生物质锅炉 SCR 脱硝的催化剂装填量为 0.7 立方米/蒸吨, 因此本项目催化剂填充量为 3.5 立方米 (密度约为 2.5g/cm³), 设计使用寿命
--	---

为 3 年，主要成分为五氧化二钒。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 772-007-50（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危险特性：T。

企业应根据催化剂寿命管理，有计划地对催化剂进行更换、处置。催化剂拆除前提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好处置合同，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申报转移手续，确保废催化剂不落地，即产、即运，不在厂区暂存。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废润滑油（S₆）、废润滑油油桶（S₇）

本项目生产设备检修等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经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30 个/年，单个桶重量约为 0.5kg，废油桶产生量折合 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利用措施详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利用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S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0.3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S ₁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8-S59	0.2	定期更换过程中由厂家回收处置
3	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尘 S ₂ 、S ₃	SW03 炉渣	900-099-S03	113.15	规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	脱硫石膏 S ₄	SW06 脱硫石膏	900-099-S06	3.18	
危险废物					
5	废催化剂 S ₅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3.5m ³ /3a	即产、即运，不在厂区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S ₆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1	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7	废用润滑油桶 S ₇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5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过规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措施

项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浇筑，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周边设置截污沟和防漏收集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固废在转移过程中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计、维护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具体措施如下：

①总体要求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
--	---

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2 ，位于锅炉房内，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锅炉房内	5m^2	密闭容器	即产、即运，不在厂区暂存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密闭包装桶	5t	30d
3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密闭桶装	5t	30d

③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a、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b、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影响不大；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属清净下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可能造成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来源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险废物和原辅料贮存、运转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取决于上覆地层岩性、包气带防护能力、含水层的埋藏分布等因素。在事故情况下泄漏，其有害物质的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可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包气带的垂直渗漏是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 物料泄漏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是通过重力下渗到土壤层，影响土壤的通透性，破坏原有的土壤水、气和固三相结构，进而影响周边土壤中微生物的生长，影响土壤中植物根系的呼吸及水分养料的吸收，甚至使周边植物根系腐烂而死，严重危害植物的生长。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运营期间的各类污染源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应落实以下措施： （1）源头控制 项目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加强厂区、车间无组织管控，从而进一步减少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2）分区防治措施 为了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应按下述要求完善厂区相应的防控措施，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4-19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th></tr><tr><th>序号</th><th>防治分区</th><th>分区位置</th><th>防渗要求</th></tr><tr><td>1</td><td>重点防渗区</td><td>危险废物间地面及裙角</td><td>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¹⁰cm/s 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tr><tr><td>2</td><td>一般防渗区</td><td>生产车间</td><td>防渗层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的防渗性能</td></tr></table> 综上，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	表4-19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间地面及裙角	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¹⁰ cm/s 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防渗层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的防渗性能
表4-19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间地面及裙角	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¹⁰ cm/s 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防渗层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的防渗性能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锅炉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蒸汽，项目锅炉烟气治理设施使用氢氧化钠、氢氧化钙、尿素脱硫脱硝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催化剂和设备检修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其中废催化剂即产即运，不在厂区储存，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可知，本项目可能构成风险的物质包括氢氧化钠、废润滑油。

6.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识别包含物质危险性识别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两个方面。由上文相关章节的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2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形
1	生产区	机修过程	矿物油	泄漏	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地表水环境	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对外环境影响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影响
		烟气治理设施	氢氧化钠（固态）	泄漏	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地表水环境	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对外环境影响

2	危险 废物 暂存 间	废润滑油及 油桶	废矿物油 等	泄漏	大气环 境、土壤 环境、地 表水环境	有毒有害物质泄 漏对外环境影响
				火灾、爆炸等 引发的次生/伴 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产生 伴生/次生污染物 排放对外环境影 响

6.3 风险潜势初判与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及其临界量如下表：

表4-21 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及其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存放方式	临界量 Q,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1	桶装	2500	0.00004
2	氢氧化钠(固态)	0.2	桶装	50	0.004
合计		/	/	/	0.00404

由上表可知，项目 Q=0.0040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 名称	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荣丰蒸汽站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信阳）市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 1 街道 40 街坊何店 312 国道 1 号（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4°58'7.937"		纬度	32°7'15.716"
主要危险 物质及分 布	危险物质：油类物质、危险化学品；分布区域：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油类物质泄漏后油类物质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导致次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排放。次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随着空气流动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并有可能危害周边环境风险受体的人身安全；危险化学品泄漏后人体接触导致灼伤、溃疡甚至组织坏死，可能引发角膜损伤、失明。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上建设单位应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其他安全卫生规范的要求，不在生产区的布置上充分考虑风向因素、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有利于安全生产。生产车间的电气装置设计按《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的要求。 厂区设置安全标志，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规定执行。 ②润滑油使用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润滑油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与明火距离不小于 10m，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b、严禁暴晒及放置在通风不良或放射性射线源场所； c、在工序附近设置适宜的灭火器具及安全防护装置，以便在发生火灾时用于防、灭火工作； d、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禁止违章作业，严格动火程序审批。严格按照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的规定、规程和标准安装，设备、设施定期检测、维护维修，使之保持正常状态； e、不在车间内堆存易燃物质，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f、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维护维修，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严格电路及用电设备的检查，淘汰老化、落后用电设备。 g、提高员工生产意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 ③危险废物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将泄漏物料进行收集，佩戴好自给式呼吸器，穿戴防护用具； b、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止明火，在适宜地方设置消防设施及安全防护装置； c、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④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a. 全员培训，对所有操作人员均应该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后方允许上岗操作。 b. 严格操作、定期检查，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时排除泄漏和设备隐患，保证系统处于正常状态。 c. 事故防范，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厂家和附近居民应保持长期友好关系，向事故状态下有可能受影响的敏感区居民告知事故的危害性，传授自我防范的基本方法。 d. 应急处理措施，发生事故的车间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及时对事故进行处理。 e. 安全管理机构，公司主要领导负责成立事故处理应急小组，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⑤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⑥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重点应考虑一下几个方面： A. 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B. 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成立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例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C. 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 D. 注意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培训计划，明确
--	--	--

	公司应急预案的演习和训练内容、范围和频次。 E.提供必要的附件：包括内部应急人员的职责、姓名、电话清单，外部联系电话、人员、电话（政府有关部门、救援单位、专家、环境保护目标等），单位所处地理位置、区域位置及周边关系图，单位重大危险源分布位置图，本单位及周边区域人员撤离路线，应急设施（备）布置图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的事故发生频率为极小概率事件，最大可信事故为矿物油、废矿物油泄漏，遇火引发火灾、爆炸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排放。因此，生产车间及维护间要远离火源，避免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排放事件。
	6.3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灾害事故概率较小，但要从建设、生产、储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是确保安全的根本措施。 本项目在采取各种安全措施后，泄漏、火灾风险可以降低，事故风险属于可接受的范围之内；本项目虽然存在发生泄漏并引发火灾等事故的风险，但只要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可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7、环境管理 7.1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具体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业务上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同时当地环保部门对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实行具体的监督指导，以确保达到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对项目提出的环保要求。 7.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放口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噪声

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要求

对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应设置标志牌。

(4) 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与（GB15562.2-1995）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下表：

表4-23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气排放源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8、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4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生物质锅炉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氨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废气治理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0
		1 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8.0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	COD、SS	经荣丰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纳入主体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S）		垃圾箱、垃圾桶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S ₁ ）	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置	1.5
		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尘（S ₂ 、S ₃ ）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尘、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	
		脱硫石膏（S ₄ ）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S ₅ ）	即产、即运，不在厂区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润滑油（S ₆ ）、废润滑油油桶（S ₇ ）	危险废物收集桶、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防渗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纳入主体工程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消防器材	0.5
合计				41.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氨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SCR 脱硝+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废气治理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按照要求安装 1 套锅炉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控烟气排放浓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1 级;氨法脱硝的氨逃逸浓度小于 8mg/m ³);同时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通用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1 级;氨法脱硝的氨逃逸浓度小于 8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房密闭,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mg/m ³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锅炉排水和纯水制备废水	SS、COD	经荣丰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潢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合理处理与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制度：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涉及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标准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项目涉及的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防渗标准为：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上建筑单位应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其他安全卫生规范的要求，不在生产区的布置上充分考虑风向因素、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有利于安全生产。生产车间的电气装置设计按《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的要求。 厂区设置安全标志，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规定执行。 ②润滑油使用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润滑油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与明火距离不小于 10m，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b、严禁暴晒及放置在通风不良或放射性射线源场所； c、在工序附近设置适宜的灭火器具及安全防护装置，以便在发生火灾时用于防、灭火工作； d、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禁止违章作业，严格动火程序审批。严格按照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的规定、规程和标准安装，设备、设施定期检测、维护维修，使之保持正常状态； e、不在车间内堆存易燃物质，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f、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维护维修，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严格电路及用电设备的检查，淘汰老化、落后用电设备。 g、提高员工生产意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将泄漏物料进行收集，佩戴好自给式呼吸器，穿戴防护用具； b、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止明火，在适宜地方设置消防设施及安全防护装置；

c、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④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a.全员培训，对所有操作人员均应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后方允许上岗操作。

b.严格操作、定期检查,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时排除泄漏和设备隐患，保证系统处于正常状态。

c.事故防范，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厂家和附近居民应保持长期友好关系，向事故状态下有可能受影响的敏感区居民告知事故的危害性，传授自我防范的基本方法。

d.应急处理措施,发生事故的车间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及时对事故进行处理。

e.安全管理机构，公司主要领导负责成立事故处理应急小组，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⑤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⑥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重点应考虑一下几个方面：

A.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B.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成立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例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C.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伤人员。 D.注意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培训计划，明确公司应急预案的演习和训练内容、范围和频次。 E.提供必要的附件：包括内部应急人员的职责、姓名、电话清单，外部联系电话、人员、电话（政府有关部门、救援单位、专家、环境保护目标等），单位所处地理位置、区域位置及周边关系图，单位重大危险源分布位置图，本单位及周边区域人员撤离路线，应急设施（备）布置图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2）建设单位及时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3）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荣丰蒸汽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园区规划及土地政策，布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44t/a	/	0.0044t/a	0.0044t/a
	二氧化硫	0	0	0	0.141t/a	/	0.141t/a	0.141t/a
	氮氧化物	0	0	0	0.6342t/a	/	0.6342t/a	0.6342t/a
	氨	0	0	0	0.07t/a	/	0.07t/a	0.07t/a
废水	COD	0	0	0	+0.04314t/a	/	+0.04314t/a	+0.04314t/a
	NH ₃ -N	0	0	0	+0.0032t/a	/	+0.0032t/a	+0.0032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S）	0	0	0	+0.3t/a	/	+0.3t/a	+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S ₁ ）	0	0	0	+0.2t/a	/	+0.2t/a	+0.2t/a
	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 尘（S ₂ 、S ₃ ）	0	0	0	113.15t/a	/	113.15t/a	113.15t/a
	脱硫石膏（S ₄ ）	0	0	0	+3.18t/a	/	+3.18t/a	+3.18t/a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S ₅ ）	0	0	0	+3.5m ³ /3a	/	+3.5m ³ /3a	+3.5m ³ /3a
	废润滑油（S ₆ ）、废润滑 油油桶（S ₇ ）	0	0	0	+0.115t/a	/	+0.115t/a	+0.11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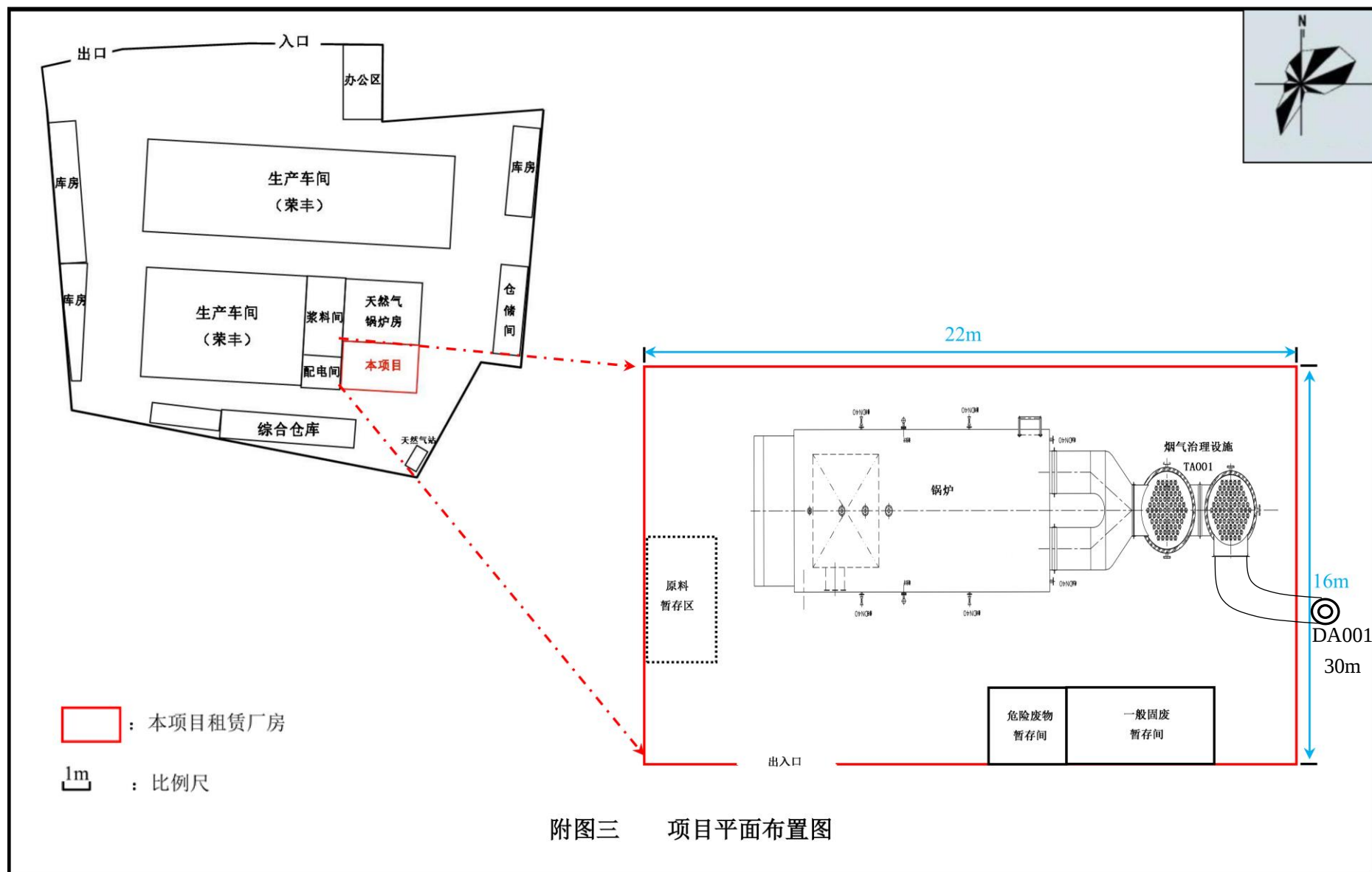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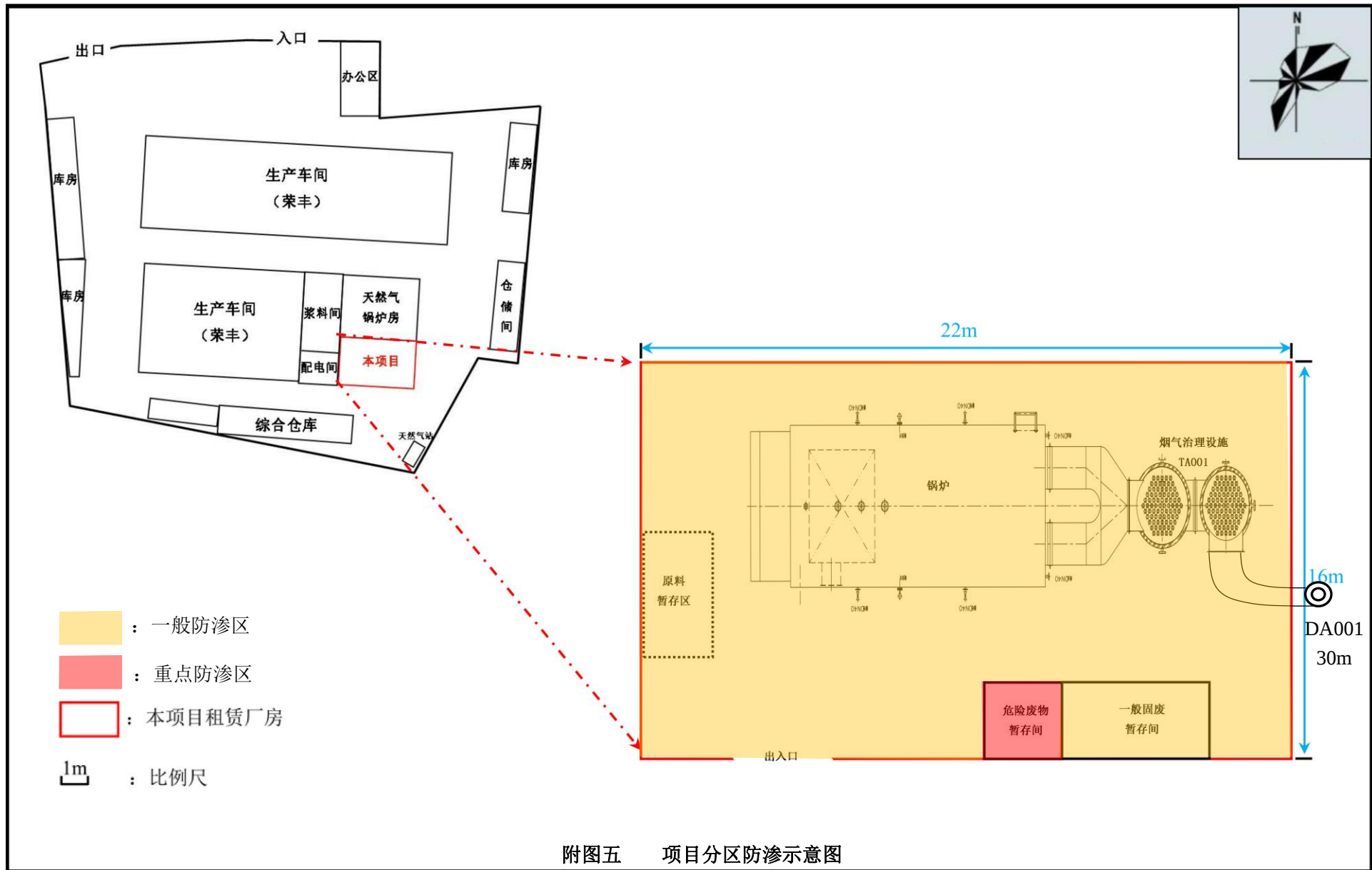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在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内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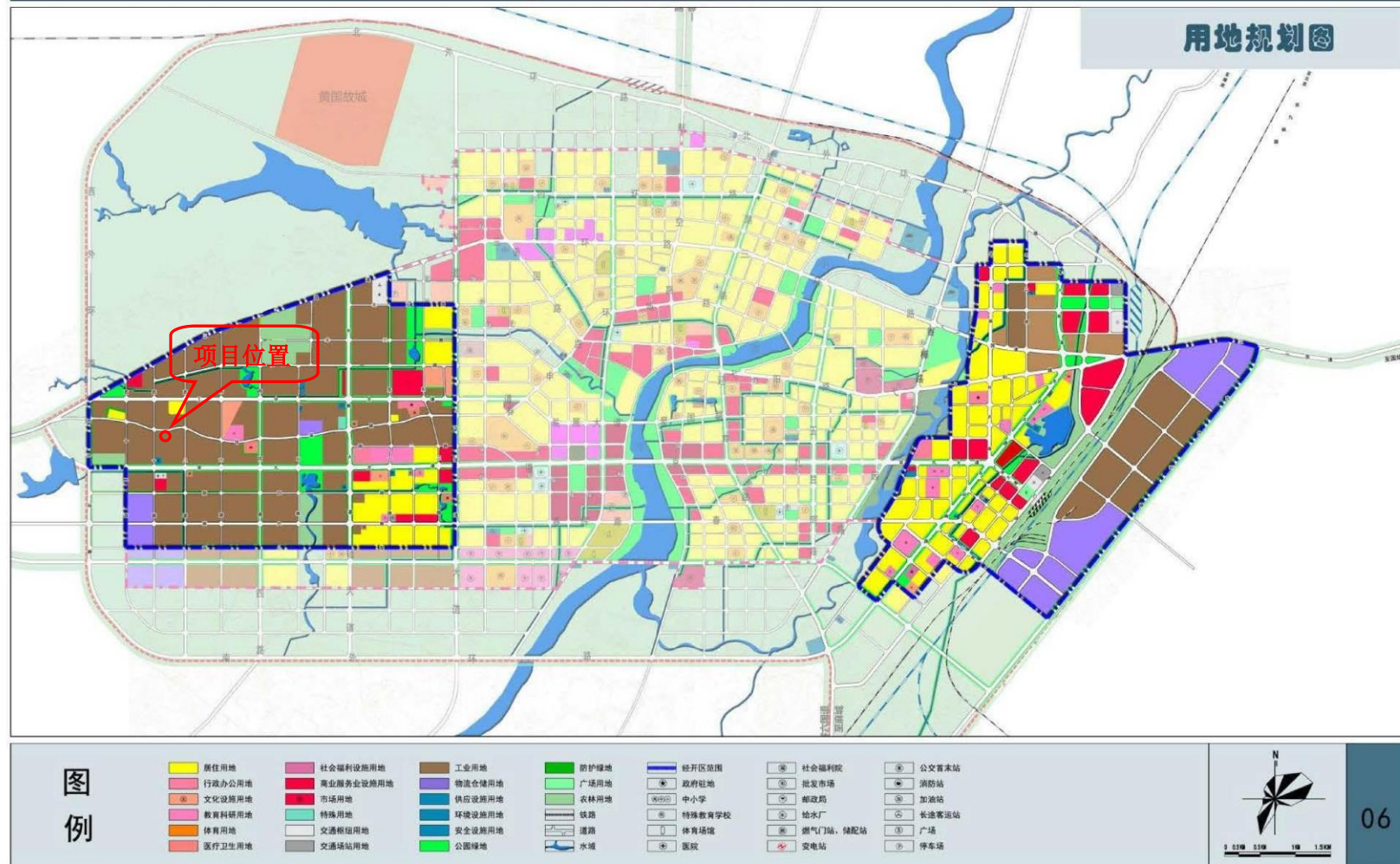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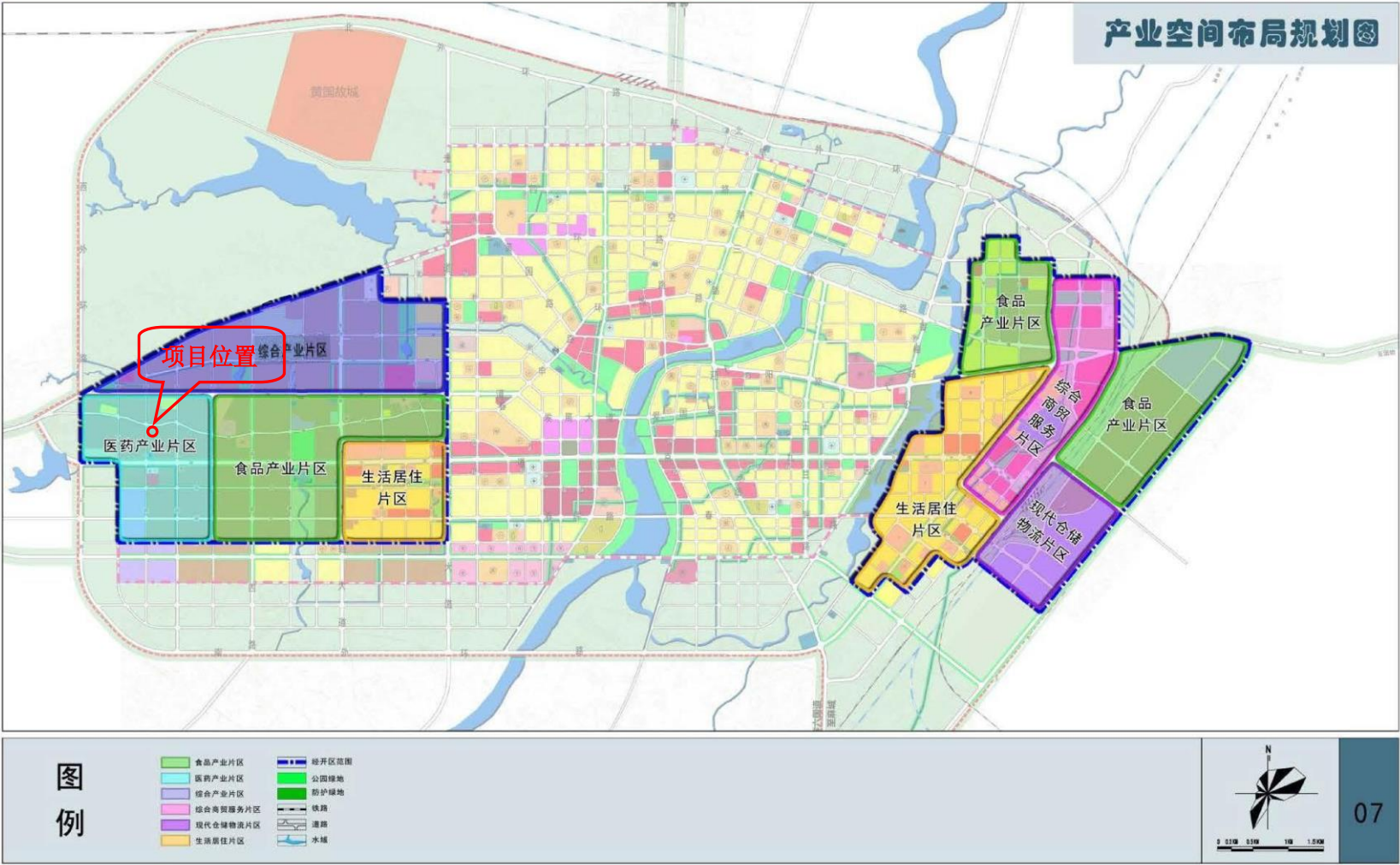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年）



附图六 项目在潢川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年）



附图七 项目在潢川经济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八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东厂界围墙



西厂界围墙



北侧的何店新街居民点、华英大道



本项目租赁厂房



租赁厂房北侧的锅炉房



南侧的天然气管站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九 现场照片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我公司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荣丰蒸汽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4-411526-04-01-547470

项 目 名 称: 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荣丰蒸汽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526MAEKYRF563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 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1街道40街坊何店31
2国道1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亩,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主要建设:
: 生物质锅炉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主要设备: 生物质锅炉一个、脉冲
除尘器一个、脱硫脱硝塔一座; 工艺流程: 把工厂拉来的生物质颗
粒投放到锅炉进料口进行燃烧, 产生蒸汽。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
1条第17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2025年04月10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潢川县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

乙方（承租人）：李志昂 身份证号：41152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住房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的房屋位置在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11街40号（荣丰纺织18号分厂），房屋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

二、 租赁周期：2025年4月5日至2026年4月5日，共计12个月，在此期间甲方将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

三、 房屋租金为100元/月（大写：壹佰元元），租金支付方式：转账

四、 租赁期内，下列费用中：① ②由乙方承担，其他由甲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燃气费（4）网费（5）供暖费（6）卫生费（7）电话费（8）车位费（9）有线电视费（10）物业管理费（11）/费用。

五、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建筑结构和擅自拆改室内设备设施，如有房屋改造需求，乙方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

六、 房屋内可供乙方注册公司投入生产使用。

七、 在本合同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房屋二次转租给他人（已征得甲方同意除外）。

八、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房屋仅用于生活居住，不得从事违法活动。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小区物业管理规定。

九、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 如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想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

十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李志昂

联系方式：13776388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日

权利人	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1街道40街坊何店312国道				
不动产单元号	411526 014009 GB000001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39265.56㎡ 房屋建筑面积：25576.7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年10月26日 起 2060年10月2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2 所在层数：第1, 2层 房屋竣工时间：2020 持证人：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缮证本数：1
附注：

宗地图

单位: m.m²

不动产权单元号: 411526014009GB000001F00010001

图幅号: 3555.9-591.25

权利人: 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39265.56

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1:1800

绘图员: 胡新、王冬平
审核员: 王成成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EKYRF56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志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黄湖农场产业
集聚区1街道40街坊何店312国道
1号

登记机关



建设单位做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 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公司已委托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信阻金锐热能有限公司荣丰蒸汽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表。我公司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信阻金锐热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证明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在我公司内部实施的“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荣丰蒸汽站项目”，主要服务于我公司，该生物质锅炉设计供热能力能够满足厂区蒸汽需求。为降低生产成本，自生物质锅炉项目正式投用之日起，我单位郑重承诺，后续生产运营中将严格以生物质锅炉为主要热源，不再启用天然气锅炉。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1日



承诺书

我公司已知悉园区规划要求，以及生物质锅炉热力供应行业后期可能因政策导向造成的提标改造、深度治理、关停整合的结果，并自愿承担可能因政策变化导致的拆除整治风险和责任。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等措施确保锅炉废气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严格遵守河南省市重污染天气的管控要求。

我公司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信阳金锐热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志昂 (签字)

2025年7月24日

